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7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30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70
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7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9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6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126
十四、公司章程	127
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27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9
十七、税务与财政补贴	140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143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46
二十、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主办券商	16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64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 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公司 / 股份公司	指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 普尔顿管业	指	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
3	本所 /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4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7	江阴普顿	指	江阴普顿塑胶有限公司
8	云南德耀	指	云南德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张家口普尔顿	指	张家口普尔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无棣普兴	指	无棣普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1	普尔顿大理分公司	指	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12	普尔顿宜兴分公司	指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13	普尔顿济南分公司	指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4	普尔顿管销	指	昆明普尔顿管业销售有限公司
15	普尔顿水处理	指	昆明普尔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	广州普谐	指	广州普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7	昆明创投	指	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新世纪经贸	指	福建省新世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	天星资本	指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1	普尔顿集团	指	云南普尔顿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和正熙	指	北京中和正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天勤卯富	指	深圳天勤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亿兴股权	指	天津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普尔顿工贸	指	昆明普尔顿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指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安徽开盛新能源	指	安徽开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	安徽盛运新能源	指	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	航源经贸	指	福州航源经贸有限公司
30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华胜实业	指	云南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32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34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	上海博润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城投普尔顿	指	云南城投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
3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行办法》
4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43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44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指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5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

46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0523号)
4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D201603073980760511BJ

致：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并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予以确认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6】64号），截至2016年4月21日，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企业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4,293.5967万股，其国有法人股东1个、持有股份为6,447.0333万股，持股比例为45.11%。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批准。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2003年设立的普尔顿管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3558471H），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

区，法定代表人连照菊，注册资本为 14,293.596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井盖、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股份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机关的年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 2003 年设立的有限公司按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井盖、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塑料管

材、SMC 水窖及化粪池、塑料检查井构成，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18,464.56 元、183,991,199.7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5%、85.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79,103,469.78 元，按 1:0.462499 的比例折为 8,283.5157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整体折股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的净资产。

经核查股份公司备置于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的档案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 14,293.5967 万股,在发行时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股票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出具承诺,该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负责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2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了《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普尔顿集团、忆兴股权、中和正熙、天勤卯富等 44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 44 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2 年 11 月 2 日,普尔顿管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79,103,469.78 元按 1:0.462499 的比例折为 8283.51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昆）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712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原名称“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 / 2012KMA2013-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根据《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普尔顿管业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82,835,157.00 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100090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 179,103,469.78 元按 1:0.462499 的比例折为 8,283.5157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原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形式、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 / 2012KMA2013-1 的《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179,103,469.78 元。

2012 年 10 月 27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2023 号《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910.3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 / 2012KMA2013-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普尔顿管业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82,835,157.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发起人)应到 44 名,实到 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283.51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包括《关于筹建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推选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在参考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必要程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折

合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构成“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

（二）股改涉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进一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

子公司江阴普顿一般经营项目是塑料管材、管件，橡胶制品的销售。

子公司云南德耀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车辆及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资产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没有机构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283.5157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36.6667	36.66	净资产折股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35.4394	12.50	净资产折股
3	袁全荣	自然人	356.6666	4.31	净资产折股
4	陈建明	自然人	300.0000	3.86	净资产折股
5	杨发祥	自然人	320.0000	3.62	净资产折股
6	蒋国群	自然人	300.0000	3.62	净资产折股
7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289.2066	3.60	净资产折股

8	刘国良	自然人	200.0000	2.42	净资产折股
9	朱剑石	自然人	200.0000	2.42	净资产折股
10	堵娅雅	自然人	170.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11	中和正熙	法人	153.1341	1.85	净资产折股
12	王海鹰	自然人	145.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13	丁杏军	自然人	133.3333	1.61	净资产折股
14	邵卫平	自然人	133.3334	1.61	净资产折股
15	田文辉	自然人	121.0000	1.46	净资产折股
16	吴建平	自然人	120.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17	杨其努	自然人	1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8	赵小莉	自然人	1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9	周建辉	自然人	1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玲玲	自然人	99.4022	1.20	净资产折股
21	蒋荣华	自然人	93.3333	1.13	净资产折股
22	陈黎	自然人	66.6667	0.81	净资产折

					股
23	戈晓阳	自然人	66.6667	0.81	净资产折股
24	郭岳玲	自然人	60.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25	杨骏博	自然人	60.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26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7	胡思荣	自然人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8	童薇	自然人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9	王和荣	自然人	46.6667	0.57	净资产折股
30	施莉红	自然人	45.0000	0.54	净资产折股
31	陈炎	自然人	33.3333	0.40	净资产折股
32	刘淑英	自然人	33.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33	苏国生	自然人	3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34	周如珍	自然人	3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35	刘勤华	自然人	26.6667	0.32	净资产折股
36	张尔葭	自然人	2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37	顾秀娣	自然人	2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38	李云婷	自然人	2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39	张继国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0	王丹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1	施爱武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2	李子宸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3	段明全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4	何瑜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	8,283.5157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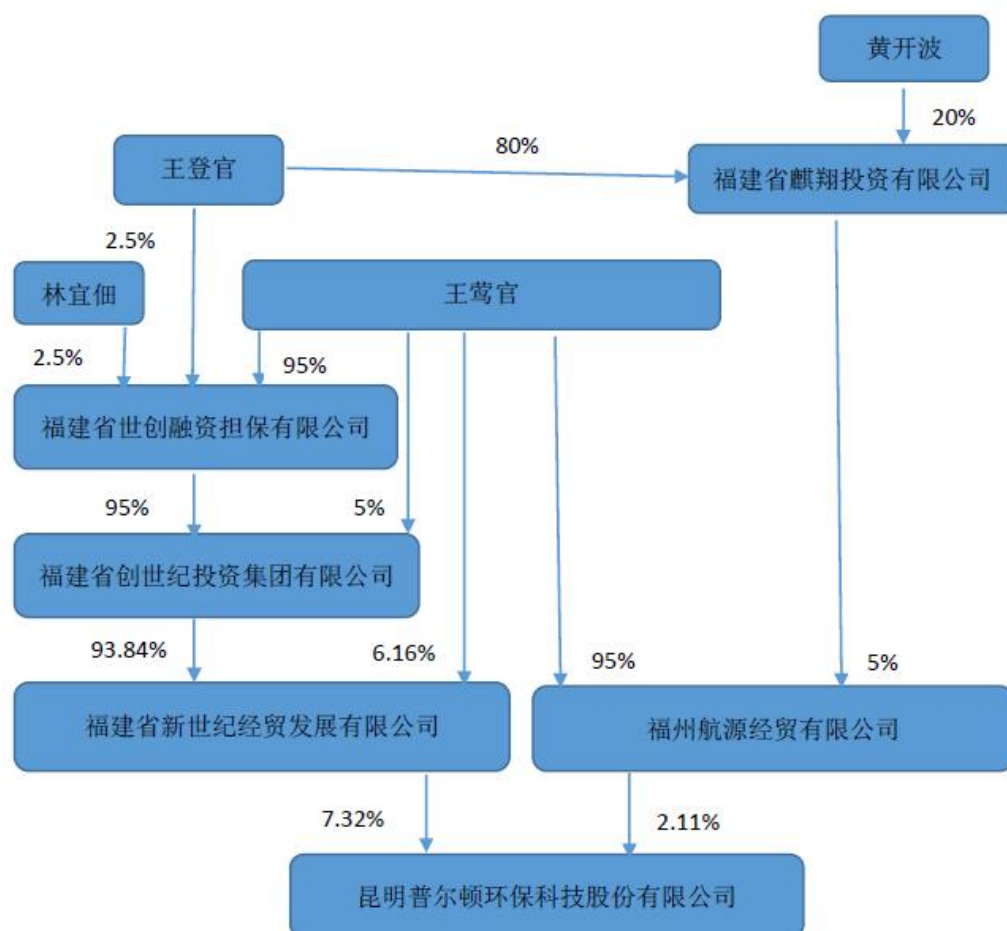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共 30 名，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明创投	法人	6,447.0333	45.11	货币出资
2	新世纪经贸	法人	1,045.7938	7.32	净资产折

					股
3	天星资本	法人	444.4445	3.11	货币出资
4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3.15	货币出资
5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3.15	货币出资
6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2.95	货币出资
7	航源经贸	法人	301.1887	2.11	净资产折股
8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1.60	货币出资
9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08	净资产折股
10	周听昌	自然人	2,121.7263	14.85	货币
11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2.52	净资产折股
12	朱剑石	自然人	247.4500	1.73	净资产折股
13	许楚雄	自然人	222.2222	1.56	货币
14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5	陈建民	自然人	153.2000	1.07	净资产折股
16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02	净资产折股
17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0.85	净资产折股
18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71	净资产折

					股
19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54	货币
20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51	净资产折股
21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2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35	净资产折股
23	童微	自然人	50.5000	0.35	净资产折股
24	周悦	自然人	50.5000	0.35	净资产折股
25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31	货币
26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24	货币
27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8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7	净资产折股
30	范德英	自然人	222.2222	1.56	货币
合计			14,293.5967	1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公司共有 21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除新世纪经贸与航源经贸实际控制人相同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世纪经贸与航源经贸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新世纪经贸与航源经贸共持有普尔顿环保 13,469,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9.42%，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莺官。

股份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昆明创投

昆明创投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成立，注册号：530100000023654，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后经 2015 年 3 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澍芳，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 楼附 1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15 年 12 月 2 日，普尔顿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3,067.0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昆明创投，每股价格为 4.50 元，持股比例 28.10%，2015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增发股份，由昆明创投认购 33,8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至此，昆明创投持有股份公司 6,447.0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10%，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昆明创投的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昆明产投	15,000	货币	100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昆明创投系昆明市国资委间接控制的公司，其投资普尔顿环保股权的资金系公司自有，并非募集他人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2）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110107015008449，注册资本 150,341.06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研，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09、910、911、912、913、915，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17 日，天星资本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473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新世纪经贸

新世纪经贸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264640586，注册资本 8,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旗学，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大厦 2701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批发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天然气供应；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纺织品、电子产品、饲料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根据新世纪经贸出具说明，其投资普尔顿环保股权的资金系公司自有，并非募集他人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4）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44030060236277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830）。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国信弘盛”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D5660，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 日，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上海博润

上海博润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4391745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HU ROBIN ZB，住所为浦东新区曹路镇金丰路 6 号 6 幢 1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4 日，上海博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832）。

（6）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注册号：330200000080499，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杭卫）；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014 年 4 月 22 日，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003），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D2464，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6 日，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托管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

（7）航源经贸

航源经贸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260578503F，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基，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大厦 2701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航源经贸出具说明，其投资股份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公司自有，并非募集他人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8）安徽盛运新能源

安徽盛运新能源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0197872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芳，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金谷产业园 A 区 1 幢，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环保、新型工程机械项目投资、咨询及技术研发；资产管理及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业务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根据安徽盛运新能源出具说明，其投资股份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公司自有，并非募集他人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9）中和正熙

中和正熙于成立 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号：110108013311901，注册资本 4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桂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三才堂 42 号 8 号平房 4595，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根据中和正熙出具说明，其投资股份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公司自有，并非募集他人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10）周听昌

周听昌，身份证号码：32022319580901****，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58 年 9 月 1 日，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朝阳新村 107-00 号 301 室。

（11）袁全荣

袁全荣，身份证号码：32022319610928****，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61 年 9 月 28 日，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郊村南上塘 16 号。

(12) 朱剑石

朱剑石，身份证号码：32052119580408****，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58 年 4 月 8 日，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 60 幢 408 室。

(13) 许楚雄

许楚雄，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0115****，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84 年 1 月 15 日，住址：广东省晋宁市军阜镇冬桂村东寨 41 号之一。

(14) 堵娅雅

堵娅雅，身份证号码：32022319630918****，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63 年 9 月 18 日，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白果巷 999-35 号。

(15) 陈建明

陈建明，身份证号码：32022319581025****，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58 年 10 月 25 日，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 1-10 号 103 室。

(16) 王海鹰

王海鹰，身份证号码：53012319600710****，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60 年 7 月 10 日，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锦路南疆花园小区 2 幢 4 单元 502 室。

(17) 田文辉

田文辉，身份证号码：32110219751003****，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5 年 10 月 3 日，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常胜新村 217 号 305 室。

(18) 周建辉

周建辉，身份证号码：33260319590812****，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59 年 8 月 12 日，住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南路 116-2 号。

(19) 周怡

周怡，身份证号码：51021319770803****，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7年8月3日，住址：重庆市渝北区加州城市花园18号27-1。

(20) 黄媚娟

黄媚娟，身份证号码：35720119740502****，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4年5月2日，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三八路56号1座406室。

(21) 郭岳玲

郭岳玲，身份证号码：32070519590114****，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59年1月14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49号银翠苑1栋9C。

(22) 胡思荣

胡思荣，身份证号码：53250219420106****，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42年1月6日，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铁路二区5幢201号。

(23) 童微

童微，身份证号码：37063419811207****，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81年12月7日，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世纪生活小区梦想家4单元601室。

(24) 周悦

周悦，身份证号码：15010119640203****，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64年2月3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A5栋6C。

(25) 陈武

陈武，身份证号码：51312319700130****，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0年1月30日，住址：四川省荣经县严道镇繁荣中街104号。

(26) 王凌云

王凌云，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0126****，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4 年 1 月 26 日，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66 幢 214 号 506 室。

(27) 李云婷

李云婷，身份证号码：53252419730901****，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3 年 9 月 1 日，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杨柳坝村 34 号。

(28) 段明全

段明全，身份证号码：53220119391223****，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39 年 12 月 23 日，住址：云南省昆明盘龙区白塔路 131 号 14 栋 2 单元 203 号。

(29) 何瑜

何瑜，身份证号码：53230119740722****，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74 年 7 月 22 日，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站 14 号 11 幢 1 单元 102 室。

(30) 范德英

范德英，身份证号码：21062419670624****，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日期：1967 年 6 月 24 日，住址：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大川头乡川头村 17。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明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6,447.0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1%。2015 年 12 月 10 日，昆明创投通过股份受让行为以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股份公司的增资取得上述股份，此前，普尔顿集团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

昆明创投系昆明产投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产投持有其 15,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 100%，同时，昆明产投的出资人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市国资委代表昆明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昆明市国资委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尔顿集团，周听昌持有普尔顿集团 51%的股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由周听昌变为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公司股份限制转让情况

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现有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开转让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在公开转让前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转让之日，公开转让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各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锁定、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普尔顿管业，系由周听昌、蒋利平、谈亚平、张锦君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周听昌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蒋利平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谈亚平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锦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新会师验字【2003】第 4-477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止，普尔顿管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听昌	40.00	货币	40.00
谈亚平	40.00	货币	40.00
蒋利平	10.00	货币	10.00
张锦君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2. 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谈亚平将其持有的普尔顿管业全部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周听昌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钱志华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钱希人民币 10 万元；同意原股东蒋利平将其持有的普尔顿管业全部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按出资额作价全额转让给钱希；同意原股东张锦君将其持有的普尔顿管业全部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按出资金额作价全额转让给钱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周听昌、钱志华、钱希分别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听昌	55.00	货币	55.00
钱希	30.00	货币	30.00
钱志华	15.00	货币	15.00
合 计	100.00	货币	100.00

3. 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2004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 万元，新增注册则本 260 万元由原股东周听昌、钱希和钱志华分别以实物资产出资 143 万元、78 万元和 39 万元。

（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昆明市高新区创业楼”变更为“昆明高新开发区云南软件园”。

（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变更为“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质供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昆高正会验字【2004】第 0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以实物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3 日，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昆高正验字【2004】第 077 号）。此次用于出资的机器及车辆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23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周听昌	198.00	货币、实物	55.00
钱希	108.00	货币、实物	30.00
钱志华	54.00	货币、实物	15.00
合 计	360.00	-	100.00

4. 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钱志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0%）作价人民币 54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王海鹰 27 万元、新股东田文辉 27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钱志华分别与王海鹰、田文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听昌	198.00	货币、实物	55.00
钱希	108.00	货币、实物	30.00
王海鹰	27.00	货币、实物	7.50
田文辉	27.00	货币、实物	7.50
合 计	360.00	-	100.00

5. 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周听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转让给普尔顿工贸；同日，普尔顿管业召开新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普尔顿工贸、钱希、王海鹰、田文辉分别增加出资额 489.50 万元、123.25 万元、13.625 万元、13.625 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

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平云变验字【2006】第 061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普尔顿管业已收到钱希、

王海鹰、田文辉、普尔顿工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普尔顿工贸	687.5000	货币、实物	68.75
钱希	231.2500	货币、实物	23.13
王海鹰	40.6250	货币、实物	4.06
田文辉	40.6250	货币、实物	4.06
合 计	1,000.0000	-	100.00

（备注：普尔顿工贸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云南普尔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顿集团”。）

6. 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钱希、王海鹰、田文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31.25 万元、40.625 万元、40.625 万元转让给普尔顿集团，分别作价为人民币 231.25 万元、40.625 万元、40.625 万元。同日，钱希、王海鹰、田文辉分别于普尔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普尔顿集团	1,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7.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普尔顿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苏国生等 26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615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云南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信变验字[2010]175 号)显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普尔顿管业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1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2,000.00	货币、实物	55.33
2	苏国生	30.00	货币	0.83
3	王霞	20.00	货币	0.55
4	薛永真	10.00	货币	0.28
5	王洪中	40.00	货币	1.11
6	周如珍	30.00	货币	0.83
7	张继国	10.00	货币	0.28
8	王丹	10.00	货币	0.28
9	徐刚	60.00	货币	1.66
10	刘丽红	30.00	货币	0.83
11	刘梅	50.00	货币	1.38
12	郭岳玲	60.00	货币	1.66
13	施莉红	45.00	货币	1.24
14	施爱武	10.00	货币	0.28
15	董福敏	20.00	货币	0.55
16	李子宸	10.00	货币	0.28
17	段明全	10.00	货币	0.28
18	何瑜	10.00	货币	0.28
19	杨发祥	300.00	货币	8.30
20	徐阳	10.00	货币	0.28

21	刘国良	200.00	货币	5.53
22	赵耀文	30.00	货币	0.83
23	张亚东	20.00	货币	0.55
24	陈建明	200.00	货币	5.53
25	朱剑石	200.00	货币	5.53
26	杨其努	100.00	货币	2.77
27	赵小莉	100.00	货币	2.77
合计		3,615.00	-	100.00

8.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普尔顿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120 万元、50 万元分别以 180 万元和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和正熙和睿银精诚；同意原股东王洪中将所持有的股权 40 万元、徐刚持有的股权 60 万元，分别以 60 万元、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同意原股东王霞将持有的股权 20 万元、薛永真持有的股权 10 万元、刘丽红持有的股权 30 万元、董福敏持有的股权 20 万元、徐阳持有的股权 10 万元及赵耀文持有的股权 30 万元，分别以 30 万元、1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平；同意原股东张亚东将所持的全部股权 2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丽霞。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31 万元，由新股东丁杏军、陈炎、刘勤华、蒋荣华、袁全荣、蒋国群、王和荣、陈黎、戈晓阳、顾秀娣、邵卫平、堵娅雅、周建辉、田文辉、王海鹰、童薇、李云婷出资，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133.3 万元、33.3 万元、26.67 万元、93.33 万元、356.66 万元、300 万元、46.67 万元、66.67 万元、66.67 万元、20 万元、66.67 万元、170 万元、100 万元、121 万元、145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 / 2011KMA2035）显示：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普尔顿管业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4,2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8,16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6,05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1,830.00	货币、实物	33.73
2	中和正熙	120.00	货币	2.21
3	睿银精诚	50.00	货币	0.92
4	苏国生	30.00	货币	0.55
5	周如珍	30.00	货币	0.55
6	张继国	10.00	货币	0.18
7	王丹	10.00	货币	0.18
8	刘梅	50.00	货币	0.92
9	郭岳玲	60.00	货币	1.10
10	施莉红	45.00	货币	0.83
11	施爱武	10.00	货币	0.18
12	李子宸	10.00	货币	0.18
13	段明全	10.00	货币	0.18
14	何瑜	10.00	货币	0.18
15	杨发祥	300.00	货币	5.52
16	刘国良	200.00	货币	3.68
17	刘丽霞	20.00	货币	0.37
18	陈建明	300.00	货币	5.52
19	朱剑石	200.00	货币	3.68
20	杨其努	100.00	货币	1.84
21	赵小莉	100.00	货币	1.84
22	吴建平	120.00	货币	2.21
23	丁杏军	133.33	货币	2.46

24	陈炎	33.33	货币	0.61
25	刘勤华	26.67	货币	0.49
26	蒋荣华	93.33	货币	1.72
27	袁全荣	356.66	货币	6.57
28	蒋国群	300.00	货币	5.52
29	王和荣	46.67	货币	0.86
30	陈黎	66.67	货币	1.23
31	戈晓阳	66.67	货币	1.23
32	邵卫平	66.67	货币	1.23
33	顾秀娣	20.00	货币	0.37
34	堵娅雅	170.00	货币	3.13
35	周建辉	100.00	货币	1.84
36	田文辉	121.00	货币	2.23
37	王海鹰	145.00	货币	2.67
38	童薇	50.00	货币	0.92
39	李云婷	20.00	货币	0.37
合 计		5,431.00		100.00

9.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17.3334 万元，由原股东普尔顿集团认缴 1,206.666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其中以土地出资 1,006.6667 元，以实物出资 200 万元；由原股东邵卫平认缴 66.667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新股东袁彦玲认缴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新股东刘淑英认缴 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新股东王玉富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1 月 28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拟作价出资设备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20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普尔顿集团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08.62 万元，评估值为 303.03 万元，评估减值 5.59 万元，减值率 1.81%。2011 年 11 月 21 日，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汴方迪（大理市）2011[估]字第 100 号），估价对象为普尔顿集团所使用的 1 宗出让土地，位于云南省大理市凤仪镇凤鸣村大风路以东，土地总面积 27,954.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普尔顿集团于 2008 年以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登记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国用（2008）第 0197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土地总价为 1,512.33 万元。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 XYZH / 2011KMA2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普尔顿管业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63,334.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尔顿集团	3,036.6667	44.55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中和正熙	120.0000	1.76	货币
3	睿银精诚	50.0000	0.73	货币
4	苏国生	30.0000	0.44	货币
5	周如珍	30.0000	0.44	货币
6	张继国	10.0000	0.15	货币
7	王丹	10.0000	0.15	货币
8	刘梅	50.0000	0.73	货币
9	郭岳玲	60.0000	0.88	货币
10	施莉红	45.0000	0.66	货币
11	施爱武	10.0000	0.15	货币
12	李子宸	10.0000	0.15	货币
13	段明全	10.0000	0.15	货币
14	何瑜	10.0000	0.15	货币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杨发祥	300.0000	4.40	货币
16	刘国良	200.0000	2.93	货币
17	刘丽霞	20.0000	0.29	货币
18	陈建明	300.0000	4.40	货币
19	朱剑石	200.0000	2.93	货币
20	杨其努	100.0000	1.47	货币
21	赵小莉	100.0000	1.47	货币
22	吴建平	120.0000	1.76	货币
23	陈炎	33.3333	0.49	货币
24	丁杏军	133.3333	1.96	货币
25	田文辉	121.0000	1.77	货币
26	周建辉	100.0000	1.47	货币
27	蒋国群	300.0000	4.40	货币
28	刘勤华	26.6667	0.39	货币
29	王海鹰	145.0000	2.13	货币
30	堵娅雅	170.0000	2.49	货币
31	蒋荣华	93.3333	1.37	货币
32	童薇	50.0000	0.73	货币
33	王和荣	46.6667	0.68	货币
34	陈黎	66.6667	0.98	货币
35	邵卫平	133.3333	1.96	货币
36	袁全荣	356.6666	5.23	货币
37	顾秀娣	20.0000	0.29	货币
38	戈晓阳	66.6667	0.98	货币
39	李云婷	20.0000	0.29	货币
40	袁彦玲	60.0000	0.88	货币
41	刘淑英	33.0000	0.48	货币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2	王玉富	20.0000	0.29	货币
合计		6,817.3334	100.00	—

10.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283.5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勤卯富认缴298.20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原股东中和正熙认缴33.134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新股东亿兴股权认缴1,035.43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新股东张玲玲认缴99.402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信永中和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XYZH/2011KMA2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661,823.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尔顿集团	3,036.6667	36.66	货币、实物、 土地使用权
2	亿兴股权	1,035.4394	12.50	货币
3	袁全荣	356.6666	4.31	货币
4	杨发祥	300.0000	3.62	货币
5	陈建明	300.0000	3.62	货币
6	蒋国群	300.0000	3.62	货币
7	天勤卯富	298.2066	3.60	货币
8	刘国良	200.0000	2.42	货币
9	朱剑石	200.0000	2.42	货币
10	堵娅雅	170.0000	2.05	货币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中和正熙	53.1341	1.85	货币
12	王海鹰	145.0000	1.75	货币
13	丁杏军	133.3333	1.61	货币
14	邵卫平	133.3333	1.61	货币
15	田文辉	121.0000	1.46	货币
16	吴建平	120.0000	1.45	货币
17	杨其努	100.0000	1.21	货币
18	赵小莉	100.0000	1.21	货币
19	周建辉	100.0000	1.21	货币
20	张玲玲	99.4022	1.20	货币
21	蒋荣华	93.3333	1.13	货币
22	陈黎	66.6667	0.81	货币
23	戈晓阳	66.6667	0.81	货币
24	郭岳玲	60.0000	0.72	货币
25	袁彦玲	60.0000	0.72	货币
26	睿银精诚	50.0000	0.60	货币
27	刘梅	50.0000	0.60	货币
28	童薇	50.0000	0.60	货币
29	王和荣	46.6667	0.57	货币
30	施莉红	45.0000	0.54	货币
31	陈炎	33.3333	0.40	货币
32	刘淑英	33.0000	0.40	货币
33	苏国生	30.0000	0.36	货币
34	周如珍	30.0000	0.36	货币
35	刘勤华	26.6667	0.32	货币
36	刘丽霞	20.0000	0.24	货币
37	顾秀娣	20.0000	0.24	货币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8	李云婷	20.0000	0.24	货币
39	王玉富	20.0000	0.24	货币
40	张继国	10.0000	0.12	货币
41	王丹	10.0000	0.12	货币
42	施爱武	10.0000	0.12	货币
43	李子宸	10.0000	0.12	货币
44	段明全	10.0000	0.12	货币
45	何瑜	10.0000	0.12	货币
合计		8,283.5157	100.00	—

11.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袁彦玲将所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6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骏博；同意原股东刘梅将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思荣；同意原股东刘丽霞将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尔葭；同意原股东王玉富将所持普尔顿管业的全部股权20万元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尔顿集团	3,036.6667	36.66	货币、实物、 土地使用权
2	亿兴股权	1,035.4394	12.50	货币
3	袁全荣	356.6666	4.31	货币
4	陈建明	320.0000	3.86	货币
5	杨发祥	300.0000	3.62	货币
6	蒋国群	300.0000	3.62	货币

7	天勤卯富	298.2066	3.60	货币
8	刘国良	200.0000	2.42	货币
9	朱剑石	200.0000	2.42	货币
10	堵娅雅	170.0000	2.05	货币
11	中和正熙	153.1341	1.85	货币
12	王海鹰	145.0000	1.75	货币
13	丁杏军	133.3333	1.61	货币
14	邵卫平	133.3333	1.61	货币
15	田文辉	121.0000	1.46	货币
16	吴建平	120.0000	1.45	货币
17	杨其努	100.0000	1.21	货币
18	赵小莉	100.0000	1.21	货币
19	周建辉	100.0000	1.21	货币
20	张玲玲	99.4022	1.20	货币
21	蒋荣华	93.3333	1.13	货币
22	陈黎	66.6667	0.81	货币
23	戈晓阳	66.6667	0.81	货币
24	郭岳玲	60.0000	0.72	货币
25	杨骏博	60.0000	0.72	货币
26	睿银精诚	50.0000	0.60	货币
27	胡思荣	50.0000	0.60	货币
28	童薇	50.0000	0.60	货币
29	王和荣	46.6667	0.57	货币
30	施莉红	45.0000	0.54	货币
31	陈炎	33.3333	0.40	货币
32	刘淑英	33.0000	0.40	货币
33	苏国生	30.0000	0.36	货币
34	周如珍	30.0000	0.36	货币
35	刘勤华	26.6667	0.32	货币

36	张尔葭	20.0000	0.24	货币
37	顾秀娣	20.0000	0.24	货币
38	李云婷	20.0000	0.24	货币
39	张继国	10.0000	0.12	货币
40	王丹	10.0000	0.12	货币
41	施爱武	10.0000	0.12	货币
42	李子宸	10.0000	0.12	货币
43	段明全	10.0000	0.12	货币
44	何瑜	10.0000	0.12	货币
合计		8,283.5157	100.00	—

12. 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2 年 10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 / 2012KMA2013-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79,103,469.78 元。

2012 年 10 月 27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2023 号《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910.3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1 月 2 日，普尔顿管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普尔顿管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79,103,469.78 元按 1:0.462499 的比例折为 8,283.51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 / 2012KMA2013-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普尔顿管业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82,835,157.00 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100100090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顿环保”）。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36.6667	36.66	净资产折股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35.4394	12.50	净资产折股
3	袁全荣	自然人	356.6666	4.31	净资产折股
4	陈建明	自然人	300.0000	3.86	净资产折股
5	杨发祥	自然人	320.0000	3.62	净资产折股
6	蒋国群	自然人	300.0000	3.62	净资产折股
7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289.2066	3.60	净资产折股
8	刘国良	自然人	200.0000	2.42	净资产折股
9	朱剑石	自然人	200.0000	2.42	净资产折股
10	堵娅雅	自然人	170.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11	中和正熙	法人	153.1341	1.85	净资产折股
12	王海鹰	自然人	145.0000	1.75	净资产折股
13	丁杏军	自然人	133.3333	1.61	净资产折股
14	邵卫平	自然人	133.3334	1.61	净资产折股
15	田文辉	自然人	121.0000	1.46	净资产折股
16	吴建平	自然人	120.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17	杨其努	自然人	1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8	赵小莉	自然人	1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9	周建辉	自然人	1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玲玲	自然人	99.4022	1.20	净资产折股
21	蒋荣华	自然人	93.3333	1.13	净资产折股

22	陈黎	自然人	66.6667	0.81	净资产折股
23	戈晓阳	自然人	66.6667	0.81	净资产折股
24	郭岳玲	自然人	60.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25	杨骏博	自然人	60.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26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7	胡思荣	自然人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8	童薇	自然人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29	王和荣	自然人	46.6667	0.57	净资产折股
30	施莉红	自然人	45.0000	0.54	净资产折股
31	陈炎	自然人	33.3333	0.40	净资产折股
32	刘淑英	自然人	33.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33	苏国生	自然人	3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34	周如珍	自然人	30.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35	刘勤华	自然人	26.6667	0.32	净资产折股
36	张尔葭	自然人	2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37	顾秀娣	自然人	2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38	李云婷	自然人	20.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39	张继国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0	王丹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1	施爱武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2	李子宸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3	段明全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4	何瑜	自然人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283.5157	100.00	-

13. 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2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033.2777 万元，增发股份 749.762 股（认购价格每股 4.428 元，每股面值 1 元），由新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认购 417.7891 万股，新股东王凌云

认购 33.8748 万股，新股东安徽开盛新能源认购 225.8319 万股，新股东黄媚娟 72.2662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 / 2012KMA2041）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97,62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36.6667	33.62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35.4394	11.46
3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17.7891	4.63
4	安徽开盛新能源	法人	225.8319	2.50
5	袁全荣	自然人	356.6666	3.95
6	陈建明	自然人	320.0000	3.54
7	杨发祥	自然人	300.0000	3.32
8	蒋国群	自然人	300.0000	3.32
9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298.2066	3.30
10	刘国良	自然人	200.0000	2.21
11	朱剑石	自然人	200.0000	2.21
12	堵娅雅	自然人	170.0000	1.88
13	中和正熙	法人	153.1341	1.70
14	王海鹰	自然人	145.0000	1.61
15	丁杏军	自然人	133.3333	1.48
16	邵卫平	自然人	133.3333	1.48
17	田文辉	自然人	121.0000	1.34
18	吴建平	自然人	120.0000	1.33
19	杨其努	自然人	100.0000	1.11
20	赵小莉	自然人	100.0000	1.11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周建辉	自然人	100.0000	1.11
22	张玲玲	自然人	99.4022	1.10
23	蒋荣华	自然人	93.3333	1.03
24	黄媚娟	自然人	72.2662	0.80
25	陈黎	自然人	66.6667	0.74
26	戈晓阳	自然人	66.6667	0.74
27	郭岳玲	自然人	60.0000	0.66
28	杨骏博	自然人	60.0000	0.66
29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0000	0.55
30	胡思荣	自然人	50.0000	0.55
31	童薇	自然人	50.0000	0.55
32	王和荣	自然人	46.6667	0.52
33	施莉红	自然人	45.0000	0.50
34	王凌云	自然人	33.8748	0.37
35	陈炎	自然人	33.3333	0.37
36	刘淑英	自然人	33.0000	0.37
37	苏国生	自然人	30.0000	0.33
38	周如珍	自然人	30.0000	0.33
39	刘勤华	自然人	26.6667	0.30
40	张尔葭	自然人	20.0000	0.22
41	顾秀娣	自然人	20.0000	0.22
42	李云婷	自然人	20.0000	0.22
43	张继国	自然人	10.0000	0.11
44	王丹	自然人	10.0000	0.11
45	施爱武	自然人	10.0000	0.11
46	李子宸	自然人	10.0000	0.11
47	段明全	自然人	10.0000	0.11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8	何瑜	自然人	10.0000	0.11
合计			9,033.2777	100.00

14. 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发股份

2013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发股份892.1756万股（每股价格1元），由国信弘盛认购446.0878万股，上海博润认购446.0878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信永中和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 / 2013KMA2012）显示，截至2013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912,756.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36.6667	30.5947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35.4394	10.4321
3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46.0878	4.4944
4	上海博润	法人	446.0878	4.4944
5	宁波天堂硅谷	合伙企业	417.7891	4.2093
6	袁全荣	自然人	225.8319	3.5934
7	陈建明	自然人	356.6666	3.2240
8	杨发祥	自然人	320.0000	3.0225
9	蒋国群	自然人	300.0000	3.0225
10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0.0000	3.0044
11	安徽开盛新能源	法人	298.2066	2.2753
12	刘国良	自然人	200.0000	2.0150
13	朱剑石	自然人	200.0000	2.0150
14	堵娅雅	自然人	170.0000	1.7128

15	中和正熙	法人	153.1341	1.5428
16	王海鹰	自然人	145.0000	1.4609
17	丁杏军	自然人	133.3333	1.3433
18	邵卫平	自然人	133.3333	1.3433
19	田文辉	自然人	121.0000	1.2191
20	吴建平	自然人	120.0000	1.2090
21	杨其努	自然人	100.0000	1.0075
22	赵小莉	自然人	100.0000	1.0075
23	周建辉	自然人	100.0000	1.0075
24	张玲玲	自然人	99.4022	1.0015
25	蒋荣华	自然人	93.3333	0.9403
26	黄媚娟	自然人	72.2662	0.7281
27	陈黎	自然人	66.6667	0.6717
28	戈晓阳	自然人	66.6667	0.6717
29	郭岳玲	自然人	60.0000	0.6045
30	杨骏博	自然人	60.0000	0.6045
31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0000	0.5038
32	胡思荣	自然人	50.0000	0.5038
33	童薇	自然人	50.0000	0.5038
34	王和荣	自然人	46.6667	0.4702
35	施莉红	自然人	45.0000	0.4534
36	王凌云	自然人	33.8748	0.3413
37	陈炎	自然人	33.3333	0.3358
38	刘淑英	自然人	33.0000	0.3325
39	苏国生	自然人	30.0000	0.3022
40	周如珍	自然人	30.0000	0.3022
41	刘勤华	自然人	26.6667	0.2687
42	张尔葭	自然人	20.0000	0.2015
43	顾秀娣	自然人	20.0000	0.2015

44	李云婷	自然人	20.0000	0.2015
45	张继国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6	王丹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7	施爱武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8	李子宸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9	段明全	自然人	10.0000	0.1008
50	何瑜	自然人	10.0000	0.1008
合计		-	90,332,777.00	100.00

15. 201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股份

2014年1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子宸将所持股份公司的10万股股份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杏军。同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36.6667	30.5947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35.4394	10.4321
3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46.0878	4.4944
4	上海博润	法人	446.0878	4.4944
5	宁波天堂硅谷	合伙企业	417.7891	4.2093
6	袁全荣	自然人	225.8319	3.5934
7	陈建明	自然人	356.6666	3.2240
8	杨发祥	自然人	320.0000	3.0225
9	蒋国群	自然人	300.0000	3.0225
10	天勤卯富	自然人	300.0000	3.0044
11	安徽开盛新能源	法人	298.2066	2.2753
12	刘国良	自然人	200.0000	2.0150
13	朱剑石	自然人	200.0000	2.0150
14	堵娅雅	自然人	170.0000	1.7128

15	中和正熙	法人	153.1341	1.5428
16	王海鹰	自然人	145.0000	1.4609
17	丁杏军	自然人	143.3333	1.4441
18	邵卫平	自然人	133.3333	1.3433
19	田文辉	自然人	121.0000	1.2191
20	吴建平	自然人	120.0000	1.2090
21	杨其努	自然人	100.0000	1.0075
22	赵小莉	自然人	100.0000	1.0075
23	周建辉	自然人	100.0000	1.0075
24	张玲玲	自然人	99.4022	1.0015
25	蒋荣华	自然人	93.3333	0.9403
26	黄媚娟	自然人	72.2662	0.7281
27	陈黎	自然人	66.6667	0.6717
28	戈晓阳	自然人	66.6667	0.6717
29	郭岳玲	自然人	60.0000	0.6045
30	杨骏博	自然人	60.0000	0.6045
31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0000	0.5038
32	胡思荣	自然人	50.0000	0.5038
33	童薇	自然人	50.0000	0.5038
34	王和荣	自然人	46.6667	0.4702
35	施莉红	自然人	45.0000	0.4534
36	王凌云	自然人	33.8748	0.3413
37	陈炎	自然人	33.3333	0.3358
38	刘淑英	自然人	33.0000	0.3325
39	苏国生	自然人	30.0000	0.3022
40	周如珍	自然人	30.0000	0.3022
41	刘勤华	自然人	26.6667	0.2687
42	张尔葭	自然人	20.0000	0.2015
43	顾秀娣	自然人	20.0000	0.2015

44	李云婷	自然人	20.0000	0.2015
45	张继国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6	王丹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7	施爱武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8	段明全	自然人	10.0000	0.1008
49	何瑜	自然人	10.0000	0.1008
合计			9,033.2777	100.00

（备注：安徽开盛新能源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安徽盛运新能源。）

16.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4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前的住所为昆明高新开发区云南软件园，变更后的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

17.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发股份

2014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0,024.7078 万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25.4533 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99.2545 万股。）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 / 2014KMA2011）显示，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92,545.00 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转增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67.0333	30.5947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10.4321
3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4.4944
4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4.4944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	合伙企业	421.9670	4.2093
6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3.5934
7	陈建明	自然人	323.2000	3.2240
8	杨发祥	自然人	303.0000	3.0225
9	蒋国群	自然人	303.0000	3.0225
10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1.1887	3.0044
11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2.2753
12	刘国良	自然人	202.0000	2.0150
13	朱剑石	自然人	202.0000	2.0150
14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7128
16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5428
17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4609
15	丁杏军	自然人	144.7666	1.4441
18	邵卫平	自然人	134.6667	1.3433
19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1.2191
20	吴建平	自然人	121.2000	1.2090
21	杨其努	自然人	101.0000	1.0075
22	赵小莉	自然人	101.0000	1.0075
23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1.0075
24	张玲玲	自然人	100.3962	1.0015
25	蒋荣华	自然人	94.2666	0.9403
26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7281
27	陈黎	自然人	67.3334	0.6717
28	戈晓阳	自然人	67.3334	0.6717
29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6045
30	杨骏博	自然人	60.6000	0.6045
31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5038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5038
33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5038
34	王和荣	自然人	47.1334	0.4702
35	施莉红	自然人	45.4500	0.4534
36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3413
37	陈炎	自然人	33.6666	0.3358
38	刘淑英	自然人	33.3300	0.3325
39	苏国生	自然人	30.3000	0.3022
40	周如珍	自然人	30.3000	0.3022
41	刘勤华	自然人	26.9334	0.2687
42	张尔葭	自然人	20.2000	0.2015
43	顾秀娣	自然人	20.2000	0.2015
44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2015
45	张继国	自然人	10.1000	0.1008
46	王丹	自然人	10.1000	0.1008
47	施爱武	自然人	10.1000	0.1008
48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1008
49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1008
合计			10,024.7078	100.00

18. 2015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发股份及第二次转让股份

2015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增发股份 6,666,667 股, 认购价格为每股 4.50 元, 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天星资本认缴,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247,078 元增至 106,913,745 元。2、《关于吴建平向周怡、陈武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吴建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67,500 股股份转让给周怡, 转让价格共计 230.25 万元; 吴建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44,500 股股份转让给周怡, 转让价格共计 133.35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 [2015] 02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天星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666,667 元（陆百陆拾陆万陆仟陆百陆拾柒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其中 6,666,667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6,913,745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8 月 10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90316）。

本次增资及转让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67.0333	28.69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9.78
3	天星资本	法人	666.6667	6.24
4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4.21
5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4.21
6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3.95
7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3.37
8	陈建明	自然人	323.2000	3.02
9	杨发祥	自然人	303.0000	2.83
10	蒋国群	自然人	303.0000	2.83
11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1.1887	2.82
12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2.13
13	刘国良	自然人	202.0000	1.89
14	朱剑石	自然人	202.0000	1.89
15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61
16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45
17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37
18	丁杏军	自然人	144.7666	1.35
19	邵卫平	自然人	134.6667	1.26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1.14
21	杨其努	自然人	101.0000	0.94
22	赵小莉	自然人	101.0000	0.94
23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94
24	张玲玲	自然人	100.3962	0.94
25	蒋荣华	自然人	94.2666	0.88
26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72
27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68
28	陈黎	自然人	67.3334	0.63
29	戈晓阳	自然人	67.3334	0.63
30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57
31	杨骏博	自然人	60.6000	0.57
32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47
33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47
34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47
35	王和荣	自然人	47.1334	0.44
36	施莉红	自然人	45.4500	0.43
37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42
38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32
39	陈炎	自然人	33.6666	0.31
40	刘淑英	自然人	33.3300	0.31
41	苏国生	自然人	30.3000	0.28
42	周如珍	自然人	30.3000	0.28
43	刘勤华	自然人	26.9334	0.25
44	张尔葭	自然人	20.2000	0.19
45	顾秀娣	自然人	20.2000	0.19
46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19
47	张继国	自然人	10.1000	0.09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8	王丹	自然人	10.1000	0.09
49	施爱武	自然人	10.1000	0.09
50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9
51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9
合计			10,691.3745	100.00

19.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发股份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股份公司增发股份 222.2222 万股，由投资方许楚雄认购，认购价格每股 4.5 元，每股面值 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10,691.3745 万元增加至 10,913.5967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2015 年 9 月 19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昆）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 1638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90316）。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普尔顿集团	法人	3,067.0333	28.10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9.58
3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3.30
4	杨发祥	自然人	303.0000	2.78
5	陈建明	自然人	323.2000	2.96
6	蒋国群	自然人	303.0000	2.78
7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1.1887	2.76
8	刘国良	自然人	202.0000	1.85
9	朱剑石	自然人	202.0000	1.85

10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57
11	中和正熙	合伙企业	154.6654	1.41
12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34
13	丁杏军	自然人	144.7666	1.33
14	邵卫平	自然人	134.6667	1.23
15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1.12
16	杨其努	自然人	101.0000	0.93
17	赵小莉	自然人	101.0000	0.93
18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93
19	张玲玲	自然人	100.3962	0.92
20	蒋荣华	自然人	94.2666	0.86
21	陈黎	自然人	67.3334	0.62
22	戈晓阳	自然人	67.3334	0.62
23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56
24	杨骏博	自然人	60.6000	0.56
25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46
26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46
27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46
28	王和荣	自然人	47.1334	0.43
29	施莉红	自然人	45.4500	0.42
30	陈炎	自然人	33.6666	0.31
31	刘淑英	自然人	33.3300	0.31
32	苏国生	自然人	30.3000	0.27
33	周如珍	自然人	30.3000	0.28
34	刘勤华	自然人	26.9334	0.25
35	张尔葭	自然人	20.2000	0.19
36	顾秀娣	自然人	20.2000	0.19
37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19
38	王丹	自然人	10.1000	0.09

39	张继国	自然人	10.1000	0.09
40	施爱武	自然人	10.1000	0.09
41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9
42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9
43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31
44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3.87
45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2.09
46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67
47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4.13
48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4.13
49	天星资本	法人	666.6667	6.11
50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70
51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41
52	许楚雄	自然人	222.2222	2.04
合 计		-	10,913.5967	100.00

20.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转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普尔顿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30,670,333 股股份转让给昆明创投，每股价格为 4.50 元。2015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昆国资复[2015]389 号《关于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对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昆明创投对普尔顿进行股权投资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根据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昆国资复[2015]593 号《关于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对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昆明创投出资不超过 2.25 亿元对普尔顿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出资约 1.10 亿元收购普尔顿原股东 3,067.03 万股股权；出资约 1.15 亿元对普尔顿进行增资扩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后，昆明创投持

有股份公司 45.1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昆明创投	法人	3,067.0333	28.10
2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9.58
3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3.30
4	杨发祥	自然人	303.0000	2.78
5	陈建明	自然人	323.2000	2.96
6	蒋国群	自然人	303.0000	2.78
7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1.1887	2.76
8	刘国良	自然人	202.0000	1.85
9	朱剑石	自然人	202.0000	1.85
10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57
11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41
12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34
13	丁杏军	自然人	144.7666	1.33
14	邵卫平	自然人	134.6667	1.23
15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1.12
16	杨其努	自然人	101.0000	0.93
17	赵小莉	自然人	101.0000	0.93
18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93
19	张玲玲	自然人	100.3962	0.92
20	蒋荣华	自然人	94.2666	0.86
21	陈黎	自然人	67.3334	0.62
22	戈晓阳	自然人	67.3334	0.62
23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56
24	杨骏博	自然人	60.6000	0.56
25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46
26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46
27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46
28	王和荣	自然人	47.1334	0.43

29	施莉红	自然人	45.4500	0.42
30	陈炎	自然人	33.6666	0.31
31	刘淑英	自然人	33.3300	0.31
32	苏国生	自然人	30.3000	0.27
33	周如珍	自然人	30.3000	0.28
34	刘勤华	自然人	26.9334	0.25
35	张尔葭	自然人	20.2000	0.19
36	顾秀娣	自然人	20.2000	0.19
37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19
38	王丹	自然人	10.1000	0.09
39	张继国	自然人	10.1000	0.09
40	施爱武	自然人	10.1000	0.09
41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9
42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9
43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31
44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3.87
45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2.09
46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67
47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4.13
48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4.13
49	天星资本	法人	666.6667	6.11
50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70
51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41
52	许楚雄	自然人	222.2222	2.04
合 计		-	10,913.5967	100.00

21.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转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1、《关于张继国等 25 名自然人向周听昌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张继国等 2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1,217,263 股股份转让给周听昌，转让价格共计 40,916,691.00 元。2、《关于施莉红向朱剑石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施莉红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454,500 股股份转让给朱剑石，转让价格 681,750.00 元。3、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昆）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 2240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3558471H）。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创投	法人	3,067.0333	28.10
2	周听昌	自然人	2,121.7263	19.44
3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9.58
4	天星资本	法人	666.6667	6.11
5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4.13
6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4.13
7	宁波天堂硅谷	合伙企业	421.9670	3.87
8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3.30
9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1.1887	2.76
10	朱剑石	自然人	247.4500	2.27
11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2.09
12	徐楚雄	自然人	222.2222	2.04
13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57
14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42
15	陈建明	自然人	153.2000	1.40
16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34
17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1.12
18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93
19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70
20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67
21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56
22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46
23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46
24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46
25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41
26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31
27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19

28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9
29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9
合计			10,913.5967	100.00

22.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发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33,8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昆明创投认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9,135,967 元增至 142,935,967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5]020025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2015 年 12 月 29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昆）登记内变核字第（2015）第 2421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3558471H）。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创投	法人	6,447.0333	45.11
2	周听昌	自然人	2,121.7263	14.85
3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7.32
4	天星资本	法人	666.6667	3.15
5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3.15
6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3.11
7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2.95
8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00	2.52
9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60.2333	2.11
10	朱剑石	自然人	301.1887	1.73
11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47.4500	1.60
12	徐楚雄	自然人	228.0902	1.55
13	堵娅雅	自然人	222.2222	1.56

14	中和正熙	法人	171.7000	1.20
15	陈建明	自然人	154.6654	1.08
16	王海鹰	自然人	153.2000	1.07
17	田文辉	自然人	146.4500	1.02
18	周建辉	自然人	122.2100	0.86
19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71
20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54
21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51
22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42
23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35
24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35
25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35
26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31
27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24
28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14
29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7
合计			14,293.5967	100.00

23. 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转让股份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1、《关于股东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范德英转让股份的议案》，天星资本将其持有的普尔顿环保 2,222,222 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范德英，转让价格共计 30,000,000.00 元。股权转让后，天星资本还持有普尔顿环保 4,444,445 股股份。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8日，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创投	法人	6,447.0333	45.11
2	周听昌	自然人	2,121.7263	14.85
3	亿兴股权	合伙企业	1,045.7938	7.32
4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3.15
5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3.15
6	天星资本	法人	444.4445	3.11
7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2.95
8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2.52
9	天勤卯富	合伙企业	301.1887	2.11
10	朱剑石	自然人	247.4500	1.73
11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1.60
12	徐楚雄	自然人	222.2222	1.55
13	范德英	自然人	222.2222	1.56
14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20
15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08
16	陈建明	自然人	153.2000	1.07
17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1.02
18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0.86
19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71
20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54
21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51
22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42
23	睿银精诚	合伙企业	50.5000	0.35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35
25	童薇	自然人	50.5000	0.35
26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31
27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24
28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14
29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7
30	何瑜	自然人	10.1000	0.07
合计			14,293.5967	100.00

24.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转让股份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1、《关于深圳天勤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拟转让股份给福州航源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天勤卯富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3,011,887股，转让给航源经贸，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3,553,492元。2、《关于天津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转让股份给福建省新世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亿兴股权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10,457,938股，转让给新世纪经贸，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37,543,997元。3、《关于天津睿银精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转让股份给周悦》的议案，股东睿银精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505,000股，转让给周悦，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812,950元。4、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创投	法人	64,470,333.00	45.11
2	周昕昌	自然人	21,217,263.00	14.85
3	昆明创投	法人	6,447.0333	7.32
4	新世纪经贸	法人	1,045.7938	3.15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天星资本	法人	444.4445	3.15
6	国信弘盛	合伙企业	450.5487	3.11
7	上海博润	法人	450.5487	2.95
8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	合伙企业	421.9670	2.52
9	航源经贸	法人	301.1887	2.11
10	安徽盛运新能源	法人	228.0902	1.73
11	中和正熙	法人	154.6654	1.60
12	周昕昌	自然人	2,121.7263	1.55
13	袁全荣	自然人	360.2333	1.56
14	朱剑石	自然人	247.4500	1.20
15	许楚雄	自然人	222.2222	1.08
16	堵娅雅	自然人	171.7000	1.07
17	陈建民	自然人	153.2000	1.02
18	王海鹰	自然人	146.4500	0.86
19	田文辉	自然人	122.2100	0.71
20	周建辉	自然人	101.0000	0.54
21	周怡	自然人	76.7500	0.51
22	黄媚娟	自然人	72.9889	0.42
23	郭岳玲	自然人	60.6000	0.35
24	胡思荣	自然人	50.5000	0.35
25	童微	自然人	50.5000	0.35
26	周悦	自然人	50.5000	0.31
27	陈武	自然人	44.4500	0.24
28	王凌云	自然人	34.2135	0.14
29	李云婷	自然人	20.2000	0.07
30	段明全	自然人	10.1000	0.07
合计			14,293.5967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1. 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 有关发行人的股份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业已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根据周听昌与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0201109201602781 的《质押合同》，因股份公司与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编号为 10201109201602781 的《委托贷款合同》，该合同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为保障该合同债权实现，周听昌将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121.7263 万股质押给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就前述股份质押，向监管机构做了报备，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质权登记编号
周听昌	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121.7263	530100201602010007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虽然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但是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理由如下：

1. 股权质押是因为银行贷款，目的是为公司的运营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2. 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贷款合同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江阴普顿和云南德耀，设有 2 家分公司：普尔顿大理分公司和普尔顿宜兴分公司。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阴普顿

1. 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江阴普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普顿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润阳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42729251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禹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用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管材、管件、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阴普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2. 江阴普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0 年设立

江阴普顿由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2010 年 10 月 28 日，江阴普顿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2979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江阴普顿住所为江阴市青阳镇泗河口村斜河 218 号，法定代表人：堵娅雅，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管材、管件，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0 年 10 月 26 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10）第 5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江阴普顿（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江阴普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2）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和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9 日，江阴普顿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阴市青阳镇暨南大道北侧；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

营项目：市政用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管材、管件，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2年7月19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12）第5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9日止，江阴普顿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2年7月27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阴普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普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货币

（3）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3日，江阴普顿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份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4年1月3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恒验资（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3日止，江阴普顿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4年1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阴普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普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2014年12月，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4日，江阴普顿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阴市青阳镇润阳路20号；决定免去堵娅雅的执行董事职务，

任命周听昌为执行董事。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用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管材、管件、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12月1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阴普顿核发《营业执照》。

（5）2016年3月，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14日，江阴普顿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禹珺。2016年3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其他说明事项

（1）股票发行

经核查江阴普顿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阴普顿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二）云南德耀

1. 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云南德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德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红塔东路12号滇池卫城蓝岸社区一期微风岛A区 14幢1-3层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7122432Y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资文斌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德设计与施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德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2,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200.00	货币	100.00

2. 云南德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设立

云南德耀由自然人钱猛、代兴瑞共同出资 2,200 万元，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中，代兴瑞认缴货币出资 1,980 万元、实缴 1,980 万元，杨晓燕认缴出资 220 万元、实缴出资 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猛。

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华通鉴云分设验字 [2013]第 2-26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云南德耀已收到钱猛、代兴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猛	220.00	10.00	货币
2	代兴瑞	1,980.00	9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2）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云南德耀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代兴瑞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990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猛；由原股东代兴瑞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990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治荣，

钱猛放弃优先股购买权。2013年12月2日，代兴瑞分别与代治荣、钱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4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德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猛	1,210.00	55.00	货币
2	代治荣	9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3）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3日，云南德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代治荣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990万元）以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玥。同日，代治荣与朱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德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猛	1,210.00	55.00	货币
2	朱玥	9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4）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云南德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钱猛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1210万元）以1,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文斌；同意原股东朱玥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990万元）以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文斌。同日，钱猛、朱玥分别与资文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德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文斌	2,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5）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云南德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资文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2200 万元），按 2,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日，资文斌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德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2,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3. 其他说明事项

经核查云南德耀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德耀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三）普尔顿大理分公司

普尔顿大理分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经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53290100000249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普尔顿大理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云南省凤仪镇凤鸣大风路以东。负责人：朱小强。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四）普尔顿宜兴分公司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经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8200026403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金属交易市场 18 幢 236 室。负责人：盛经宇。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 广州普谐

广州普谐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89503670P，法定代表人丁国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系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陂路黄洲工业区大院内自编 12 号第三层 308 (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015 年 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广州普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广州普谐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戴爱清、丁国权,股权转让后,广州普谐变更为自然人持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戴爱清、丁国权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普尔顿环保将所持的广州普谐 95%股权(对应出资 9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戴爱清,转让价格为 1,214,670.00 元;股份公司将所持的广州普谐 5%股权(对应出资 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丁国权,转让价格为 63,930.00 元。双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张家口普尔顿

张家口普尔顿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333603591XW,法定代表人刘晓东,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山路副 5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检查井及节能环保无渗漏管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张家口市桥西区市政工程管理处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缴纳;普尔顿环保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2015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张家口普尔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张家口普尔顿 49%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家口市桥西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张家口市桥西区市政工程管理处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所持的张家口普尔顿 49%股权(对应出资 245 万元)及实缴出资 245 万元的义务转让给张家口市桥西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3. 华胜实业

华胜实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346647426L，法定代表人周听昌，注册资本 2,350 万元，成立时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凤鸣村委会北街，经营范围为旅游工艺品、各种民族服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尔顿环保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华胜实业完成出资。

4. 普顿水处理

普顿水处理系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8 月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530100100090324（曾用注册号：5301002852596），法定代表人周听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软件园产业基地四层 42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及其技术咨询。

普顿水处理于 2014 年 8 月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5. 普尔顿管销，该公司于 2014 年注销

普尔顿管销系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4 月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530100100090293（曾用注册号：5301002852381），法定代表人周听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昆明高新开发区云南软件园 427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管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尔顿管销于 2014 年 8 月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6. 济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于 2015 年注销。

7. 无棣普兴

无棣普兴系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投

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371623200015873-1，住所为无棣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禹珺，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研发、批发、零售（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无棣普兴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鲁中晨报》发布注销公告，“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特此公告”。2016 年 1 月 27 日无棣普兴作出清算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对无棣普兴清算报告确认的决议》，并对无棣普兴公司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同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股份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井盖、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子公司

（1）江阴普顿

根据江阴普顿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阴普顿的经营范围为市政用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管材、管件、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德耀

根据云南德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云南德耀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

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3. 分公司

(1) 普尔顿大理分公司

根据普尔顿大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普尔顿大理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2) 普尔顿宜兴分公司

根据普尔顿宜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普尔顿宜兴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塑料管材、SMC 水窖及化粪池、塑料检查井构成，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18,464.56 元、183,991,199.7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5%、85.79%，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第一次变更	2004 年 12 月	“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质供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次变更	2006 年 8 月	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与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权利主体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股份公司	/	GF201253000070	2015年7月17日起三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股份公司	污水、废气、噪声	530100100090316C0905Y	2013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股份公司	普顿牌组合式塑料化粪池（PT-ZHS-HFC）	云新[2013]26号	2013年9月起三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股份公司	普顿牌组合式塑料水窖（PT-ZHS-SJ）	云新[2013]27号	2013年9月起三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著名商标	有限公司		/	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会员证书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为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环联333	2014年5月1日	中华环保联合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股份公司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201305611100051	2014年1月18日起三年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2415E2010175RIS	2012年2月29日至2018年4月2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2415Q2010450RIS	2006年9月20日至2018年4月2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08			
职业健康安全	股份公司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复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070015S 10003ROM	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申请的建筑用塑料管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226-2005	CEC01475 355847-1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股份公司	普顿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黑色带蓝线条)	云卫涉水字(2012)第0057号	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股份公司	普顿牌钢丝骨架塑料(聚乙烯)符合管材(黑色蓝带线条)	云卫涉水字(2012)第0002号	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云南省卫生厅

(四) 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尔顿集团。

昆明创投通过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份受让行为以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增资行为持有普尔顿的股份数量为 64,470,333 股，持股比例为 45.1043%。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昆明创投，昆明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由此可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普尔顿集团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明创投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尔顿集团，周听昌持有普尔顿集团 51%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为周听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由周听昌变为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创投系昆明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昆明产投的出资人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市国资委代表昆明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昆明市国资委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过程合法，缓解了公司的运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尚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公司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亦未受到影响；变更实际控制人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核心技术均保持不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昆明产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云南滇池泛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图文设计；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销售。	1,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2	昆明轿子雪山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百货、烟、酒、糖、珠宝玉器、旅游工艺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86.26	直接持股 100.00%
3	昆明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5,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4	昆明泛亚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百货、电器、建材、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及发布；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负责实施城乡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及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负责投资建设形成的存量国有资产运作；负责城市特许经营资源的管理和运作；负责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建设投融资职能。	10,000.00	直接持股 53.72%
5	昆明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信息咨询等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3,500.00	直接持股 100.00%
6	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百货、电器、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广告的制作及发布。	10,000.00	直接持股 51.00%
7	昆明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的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工业园区的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环保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及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负责投资建设形成的存量国有资产运作；负责城市特许经营资源的管理和运作；负责地方政府交办其他建设投融资职能；百货、电器、建材、装饰材料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0.00	直接持股 80.00%
8	昆明西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5,000.00	直接持股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9	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产业园区的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和供给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10	昆明市寻甸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矿产资源投资；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11	昆明市特立亚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炸药、雷管、导火索、民用爆破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矿产品、钢材、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的销售；房屋出租；危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80.00	直接持股 94.50%
12	云南龙生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生产、销售合格的生产用水；给排水工程。	9,682.00	直接持股 51.00%
13	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设施及相关行业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建设项目评估、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76.00	直接持股 80.00%
14	昆明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医疗项目投资、管理；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5	昆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基础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开发形成的存量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投融资；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4,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16	昆明市创业企业融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代理业务和统借分贷（指委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及个人的商业服务和代理活动；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17	昆明阳宗海开发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代理业务和统借分贷（指委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及个人的商业服务和代理活动；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60.00	直接持股 80.00%
18	昆明新南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昆明火车新南站东、西广场项目建设及配套商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政府授权的相关产业及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000.00	直接持股 40.00%
19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49,509.66	直接持股 80.00%
20	昆明市富民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矿产资源投资；文化旅游、农业、教育、医疗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	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21	昆明产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经纪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自有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22	昆明医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代理业务和统借分贷（指委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1,000.00	间接持股 80.00%
23	昆明医投医学超声诊断有限公司	超声诊断；医学超声诊断咨询；医疗项目管理；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及器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2.44	间接持股 73.00%
24	云南泛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文化、体育及旅游产业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济、文化、体育及旅游信息咨询等业务	1,000.00	间接持股 51.00%
25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园艺作物、林木、蔬菜的培育、种植及花卉技术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花卉、蔬菜的销售；鲜切花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0.00	间接持股 35.00%
26	昆明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间接持股 51.00%
27	云南锦玺辰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设施及相关行业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排污设施投资、建设；户外广告的经营；地下管网营运和维护；房地产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132.38	间接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28	嵩明县第一自来水厂	自来水生产销售, 兼营范围为水管安装修理及销售。	755.00	间接持股 100.00%
29	嵩明县第二自来水厂	供水、材料安装。	491.80	间接持股 100.00%
30	昆明阳宗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的培育、育苗的种植销售; 物业管理; 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 以及对公共卫生间、化粪池的清扫、收集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间接持股 100.00%
31	昆明阳宗海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厂的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1,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32	昆明阳宗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内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 旅游商品研发、销售; 酒店管理; 旅游景区管理。	100.00	间接持股 100.00%
33	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供水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安装(限上门服务); 给、排水工程设备的销售。	510.00	间接持股 75.49%
34	昆明弘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苗木种植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咨询; 花卉苗木的销售。	200.00	间接持股 51.00%
35	昆明海盛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商务代理、货运代理。(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间接持股 100.00%
36	老挝万象宏瑞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50 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37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线材、板材、带材、管材制品及辅助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科研、设计、咨询服务；起重机械、水利机械、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防腐、保温工程、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科研、设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贰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停车场经营及机械设备租赁；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咖啡豆的初级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直接持股 46.2%

（2）昆明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创投除持有普尔顿环保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园艺作物、林木、蔬菜的培育、种植及花卉技术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花卉、蔬菜的销售；鲜切花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0.00	直接持股 35.00%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经贸	有限公司	1,045.7938	7.32
2	周听昌	自然人	2,121.7263	14.85%

新世纪经贸、周听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企业
连照菊	董事长	1、担任昆明产投董事、纪委委员 2、担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担任玉溪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 4、担任昆明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担任昆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听昌	董事、总经理	1、担任普尔顿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 51%； 2、担任城投普尔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股 17.85%
张磊	董事	昆明创投副总经理
林晨	董事	1、福建万盛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亿兴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3、福州恒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担任董事长 4、福州瑞信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09%，担任董事长 5、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7、福州锦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担任董事长

		8、厦门颀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9、厦门信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0、厦门新九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何向东	董事	1、担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担任浙江硅谷天堂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担任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担任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担任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担任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担任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担任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担任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担任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1、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担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昊	董事	担任天星资本投资经理
吴笛	独立董事	1、昆明城康城建房屋经营拆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昆明产投独立董事 3、昆明城康城建房屋经营拆迁有限公司持股 21.07%
葛静	独立董事	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股 76%，担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渝波	独立董事	担任云南大篷车汽车营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担任董事长
杜伯毅	监事会主席	担任昆明产投审计法务部经理
魏亦榕	监事	担任上海博润风控经理
赵涵	监事	无
鲍国栋	监事	无
田雨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吴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张弈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童薇	副总经理	无
谭娟	副总经理	无

李云婷	董事会秘书	无
胡雯	财务总监	无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部分所述。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尔顿营销	股份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2	普尔顿水处理	股份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3	无棣普兴	股份公司从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4	广州普谐	股份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
5	张家口普尔顿	股份公司曾持有 49% 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6	华胜实业	股份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7	普尔顿济南分公司	股份公司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周听昌为公司垫付的经营款 89,843,900.00，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不支付利息，双方之间也未实际收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尚有 5,500 万元未偿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其避免措施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本公司 /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 / 本人不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董监高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

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并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③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创投，系昆明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昆明产投出资人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市国资委代表昆明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昆明市国资委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普尔顿环保与昆明创投及昆明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体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周听昌先生系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1,217,2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4%。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周听昌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普尔顿集团	第二大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公
2	城投普尔顿	第二大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公 司

(1) 普尔顿集团

普尔顿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100089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666 号汇金城市商业广场 B 栋商务公寓第 7 层 707 号；法定代表人：周听昌；注册资本：3,500 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普尔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听昌	1,785.00	51.00
2	谈亚平	1,715.00	49.00
	合计	3,500.00	100.00

(2) 城投普尔顿

城投普尔顿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000034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云南软件园产业基地楼 327、328 号；法定代表人：周听昌；注册资本：1000 万。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城投普尔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中炬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	300.00	30.00
3	普尔顿集团	350.00	35.00
-	合计	1,000.00	100.00

各关联方经营范围中均不包括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井盖、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内容，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昕昌及云普尔顿集团、城投普尔顿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有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2份，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权利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人						
澄土国用 (2012) 第 7992 号	江阴 普顿	青阳镇 里旺里 村	出让	14, 226	工业	2062/6/1 4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抵押 836. 49 万元
西国用 (2013) 第 00077 号	股份 公司	西山区 海口街 道办事 处	出让	35, 140. 01	工业	2063/8/2 3	/

2. 自有房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 4 处，其中 3 处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1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 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492375 号	股份公 司	盘龙区云山社区刘家 营股份合作社巨和美 术小区 9 幢 19 层 1908 室	69. 92	住宅	/
2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492376 号	股份公 司	盘龙区云山社区刘家 营股份合作社巨和美 术小区 10 幢 17 层 1708 室	69. 92	住宅	/
3	澄房权证江	江阴普	青阳镇暨南部大道北	17, 788	非住	交通银行

	阴字第 fqy1007225 9 号	顿	侧		宅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抵押 2,148.94 万元
--	--------------------------	---	---	--	---	--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坐落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的昆明生产基地已经取得（西国用（2013）第 00077 号）土地使用权证及（地字第 53010120140008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权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53010120 140008	股份公司	昆明海口 工业园区	35,140.0 1	塑料管材及低碳 注塑产品生产项 目

3. 租赁房产

(1) 2013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向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该房产权利人为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位于昆明市人民西路西苑立交桥旁山瀑大厦十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942.93 平方米，并有偿保障普尔顿环科使用 3 个车位，租赁期为 5 年，从 2013 年 4 月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其中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共计 3 个月为免租期，年费用为 452,606.40 元，租赁期每满两年租金上调 7%。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2)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约定普尔顿向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场地，租赁场地位于西山消防三中队旁的场地，约为 15.16 亩，用于堆放成品管材、塑料检查井，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6,120 元，租金半年付，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53,060 元。该合同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3)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场地租赁协议》，约定普尔顿向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场地，租赁场地位于取水站旁的场地（东至安晋高速、西至取水站大路边、南至厂区栅栏、北至道路口），约为 10.46 亩，用于堆放成品管材、塑料检查井，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760 元，租金半年付，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31,380 元。该合同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4）2013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吴家营居民小组签订《场地租用协议书》，约定吴家营居民小组将吴家营新村一块场地租用给乙方作为仓储场地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5,000.00 元，股份公司在进场使用时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租赁期满后，无特殊情况，该场地自动续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不变。

4. 生产经营、办公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104,934,633.98	360,250,924.62	4,764,450.36	9,081,111.84	479,031,120.80
固定资产净值	98,337,721.96	309,327,160.02	1,167,738.19	5,568,407.42	414,401,027.59

该等资产均存放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072,882.91	5,946,941.90	-	23,125,941.0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665,800.00	351,753.33	-	314,046.67
合计	29,738,682.91	6,298,695.23	-	23,439,987.68

5. 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

(1) 自有车辆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号码号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889N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8T113	小型轿车	非营运
3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203V6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4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9866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5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D6891	中兴仓栅式货车	货运
6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F625X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7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H290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8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U3588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9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UN163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0	有限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LR13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1	股份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云 AX275H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2	普尔顿宜兴分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J5888	轿车	非营运
13	普尔顿宜兴分公司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J505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4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A3613Y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5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AE367E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6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X517K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7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527EG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8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992EJ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9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987EJ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991EJ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1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989EJ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2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993EJ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3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C6220	3 吨叉车	非营运
24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C6221	3 吨叉车	非营运
25	江阴普顿	机动车行驶证	苏 BC5616	3 吨叉车	非营运

(2) 租赁车辆

1) 江阴普顿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租赁资产标的为捷豹 XF1999cc 小轿车一台, 租赁价格 462, 000. 00 元, 租赁期限 3 年。

2) 江阴普顿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租赁资产标的为上海大众帕萨特一台, 租赁价格为 203, 800. 00 元, 租赁期限 3 年。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商标 4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普 顿	1	股份公 司	1369109 9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普 顿	10	股份公 司	1369175 2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普 顿	11	股份公 司	1369179 1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4		11	股份公 司	7634525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5	普 顿	12	股份公 司	1369183 0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6	普 顿	13	股份公 司	1369184 5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7	普 顿	14	股份公 司	1371051 6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8	普 顿	15	股份公 司	1371052 4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9	普 顿	16	股份公 司	1369193 7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1 0	普 顿	18	股份公 司	1369200 1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 1	普 顿	19	股份公 司	1369207 4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 2		19	股份公 司	4015718	200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1 3		19	股份公 司	7634566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 4	普 顿	2	股份公 司	1369110 9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1 5	普 顿	20	股份公 司	1371055 6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1 6	普 顿	20	股份公 司	9192683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 7		20	股份公 司	9192702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 8	普 顿	21	股份公 司	1371059 2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 9	普 顿	22	股份公 司	1371060 6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普 顿	23	股份公	1371062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0			司	1	日
21	普 顿	24	股份公 司	1372368 8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2	普 顿	25	股份公 司	1371068 7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23	普 顿	26	股份公 司	1371075 7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4	普 顿	27	股份公 司	1371076 7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5	普 顿	28	股份公 司	1371080 8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6	普 顿	29	股份公 司	1371084 4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27	普 顿	3	股份公 司	1369112 0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28	普 顿	30	股份公 司	1371089 5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29	普 顿	31	股份公 司	1371091 3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0	普 顿	32	股份公 司	1371092 9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1	普 顿	34	股份公 司	1371095 3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32	普 顿	35	股份公 司	1371096 9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33	普 顿	36	股份公 司	1371551 8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34	普 顿	37	股份公 司	1371103 0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35	普 顿	38	股份公 司	1371103 7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6	普 顿	39	股份公 司	1371108 1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37	普 顿	4	股份公 司	1369113 1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38	普 顿	40	股份公 司	1372372 4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9	普 顿	41	股份公 司	1371064 4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40	普 顿	42	股份公 司	1372374 6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41	普 顿	43	股份公 司	1372376 6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42	普 顿	44	股份公 司	1372380 4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3	普 顿	45	股份公 司	1372382 8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4	普 顿	5	股份公 司	1369114 1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45	普 顿	6	股份公 司	1369118 2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46	普 顿	7	股份公 司	1369160 3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7	普 顿	8	股份公 司	1369164 8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48	普 顿	9	股份公 司	1369172 7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4 9	地井 Dì Jǐng	20	江阴普 顿	9192668	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 日
--------	----------------------	----	----------	---------	---------------------------

2. 专利

(1) 发明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塑料化粪池	股份公司	ZL201210048126.7	2014/3/5	2012/2/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除铁装置	股份公司	ZL201110164602.7	2013/10/23	2011/6/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一种耐腐蚀、耐油、阻燃的塑料油罐	股份公司	ZL201310156434.6	2014/12/24	2013/4/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无渗漏检查井盖	股份公司	ZL201210589539.6	2015/6/3	2012/12/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一种团状模塑料加工的塑料管	股份公司	ZL201210589586.0	2015/6/3	2012/12/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一种不饱和聚酯纤维增强团状模塑	股份公司	ZL201210590289.8	2015/7/8	2012/12/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料及其制备方法					
7	大型塑料检查井	有限公司	ZL201210519421.6	2015/7/8	2012/1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有限公司	ZL200910094766.X	2011/11/9	2009/7/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9	一种管接头	有限公司	ZL201210046219.6	2014/11/5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	一种塑料电力电缆井	有限公司	ZL201210046209.2	2014/12/10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1	一种用于塑料管热熔焊的管件	股份公司	ZL200910187885.X	2011/1/26	2009/10/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2	高强度耐腐蚀塑料	股份公司	ZL201410184685.X	2014/7/16	2016/1/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3	用于除铁的方法	江阴普顿	ZL201310390373.X	2015/8/5	2011/6/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4	高分子复合材料水渠	江阴普顿	ZL201210393938.5	2015/5/6	2012/10/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5	高分子材料输水系统的制造、安装方法	股份公司	ZL201410415280.2	2016/3/23	2012/10/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6	加工使用方便的塑料水表井	股份公司	ZL201310730700.1	2014/03/26	2016/4/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7	新型耐腐蚀管接头	股份公司	ZL201410184330.0	2012/2/28	2016/4/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8	一种耐油、耐腐蚀、阻燃的 BMC 塑料	股份公司	ZL201410635100.1	2013/4/29	2016/4/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有效期
1	化粪池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20359461.3	2014/11/5	2014/7/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燃气阀门井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20322704.6	2014/12/24	2014/6/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河道密封井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20323507.6	2014/11/5	2014/6/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电缆沟	股份公司	ZL201420322693.1	2014/11/5	2014/6/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江阴普顿				
5	一种塑料隔油系统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20835614.7	2015/5/20	2014/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防堵塞塑料隔油系统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20835611.3	2015/5/20	2014/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一种高强度塑料阀门井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20836280.5	2015/5/20	2014/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一种塑料偏置检查井	股份公司	ZL201520553344.5	2015/12/16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塑料检查井专用爬梯	股份公司	ZL201520555132.0	2015/12/16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消防栓井	股份公司	ZL201320753843.X	2014/5/21	2013/11/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一种耐腐蚀、耐油、阻燃的塑料油罐	股份公司	ZL201320228366.5	2013/10/2	2013/4/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无渗漏检查井盖	股份公司	ZL201220745831.8	2013/7/17	2012/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加工使用方便的塑料水	股份公司	ZL201320867523.7	2014/7/16	2013/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表井					
14	一种塑料油水分离井	股份公司	ZL201520553108.3	2015/12/16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大型塑料检查井	有限公司	ZL201220504510.9	2013/4/10	2012/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高分子复合材料水渠	有限公司	ZL201220530060.0	2013/4/3	2012/10/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一种塑料化粪池	有限公司	ZL201220069083.6	2013/1/2	2012/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一种塑料电力电缆井	有限公司	ZL201220066545.9	2012/10/31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加强筋	有限公司	ZL201220069045.0	2012/10/31	2012/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一种管接头	有限公司	ZL201220066542.5	2012/10/31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变径接头	有限公司	ZL201220069043.1	2012/10/31	2012/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收口盖	有限公司	ZL201220066507.3	2012/10/31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流槽	有限公司	ZL201220066531.7	2012/10/31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沼气池	有限公司	ZL201220069024.9	2012/10/31	2012/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过滤、收集杂物的雨水收集井	有限公司	ZL201120281822.3	2012/8/8	2011/8/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直排式雨水收集井	有限公司	ZL201120281821.9	2012/3/21	2011/8/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抗浮检查井	有限公司	ZL201120128743.9	2011/11/23	2011/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带插接套的检查井	有限公司	ZL201120128746.2	2011/11/9	2011/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组装式配电房	有限公司	ZL201120131014.9	2011/11/9	2011/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插接式管道接头	有限公司	ZL201120128745.8	2011/11/9	2011/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自洁式多通管接头	有限公司	ZL201120128744.3	2011/11/9	2011/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组合式沼气池	有限公司	ZL200920111549.2	2010/5/12	2009/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组合式化粪池	有限公司	ZL200920111550.5	2010/5/12	2009/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组合式检查	有限公司	ZL200920111548.8	2010/2/24	2009/6/19	自申请日

	井					起 10 年
35	组合式水窖	有限公司	ZL200920111547.3	2010/2/24	2009/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化粪池	有限公司	ZL200820081324.2	2009/5/27	2008/6/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一种塑料水表井	江阴普顿	ZL201520273704.6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一种电缆通信井	江阴普顿	ZL201520274080.X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一种大型隔油池	江阴普顿	ZL201520273911.1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一种沉泥检查井	江阴普顿	ZL201520273910.7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一种河道密封专用检查井	江阴普顿	ZL201520274247.2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一种偏心塑料检查井	江阴普顿	ZL201520274235.X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一种雨水收集装置	江阴普顿	ZL201520279301.2	2015/9/23	2015/5/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一种组合式	江阴普顿	ZL201520274143.1	2015/9/23	2015.4.30	自申请日

	增压沼气池					起 10 年
--	-------	--	--	--	--	--------

(3) 外观设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有效期
1	塑料电力电缆井	有限公司	ZL201230040477.4	2012/10/31	2012/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化粪池	有限公司	ZL201230039372.7	2012/9/5	2012/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化粪池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ZL201430212816.1	2014/12/10	2014/6/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塑料隔油池	股份公司	ZL201430552147.2	2015/8/5	2014/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塑料阀门井 (SMC)	股份公司	ZL201430551640.2	2015/7/8	2014/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油水分离井	股份公司	ZL201530275526.6	2015/12/16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一种塑料滤框	股份公司	ZL201530275661.0	2015/12/16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检查井专用	股份公司	ZL201530275945.X	2015/12/23	2015/7/28	自申请日

	爬梯					起 10 年
--	----	--	--	--	--	--------

(4)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周听昌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110397970.6	阀门井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604150.9	消防栓井	2013 年 11 月 26 日
3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731478.7	高性能低成本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2013 年 12 月 26 日
4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83260.7	塑料管接头	2012 年 2 月 28 日
5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415303.X	无渗漏塑料检查井及井盖	2012 年 12 月 29 日
6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415837.2	高强度耐久型检查井及井盖	2012 年 12 月 29 日
7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304488.7	用于制造化粪池的纤维增强团状模塑料	2012 年 12 月 29 日
8	发明专	股份公	201410613656.	加强结构的塑料	2012 年 2 月 28 日

	利	司	0	电缆井	
9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616838.3	耐酸、碱、盐腐蚀、耐高低温的电缆井	2012年2月28日
10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201410819865.0	一种塑料隔油系统	2014年12月25日
11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江阴普顿	201410819861.2	一种高强度塑料阀门井	2014年12月25日
12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510450020.3	一种检查井专用爬梯	2015年7月28日
13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510449568.6	一种塑料油水分离井	2015年7月28日
14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510449547.4	一种塑料偏置检查井	2015年7月28日
15	发明专利	周昕昌	201510809155.4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专用孔盖	2015年11月23日
16	发明专利	周昕昌	201510809155.4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专用孔盖	2015年11月23日
17	发明专利	周昕昌	201510809087.1	一种孔盖自动弹开装置	2015年11月23日
18	发明专利	周昕昌	201510810109.6	一种逃生孔孔盖内侧的开启装置	2015年11月23日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因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及资产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并不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合同之债

1.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嘉兴市 201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工程塑料检查井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5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次采购成交金额为 41.5158 万元，单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实际按交货数量和投标单价结算。供货期限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材料交货期为接订货通知单五天内送至指定地点。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一年）内，股份公司应对材料运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股份公司负担。双方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股份公司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货物，股份公司每天应向使用单位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东阳市虎鹿镇污水治理塑料检查井、井盖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招标编号：虎招[2015]20 号），股份公司与东阳市虎鹿镇人民政府（甲方）、东阳市虎鹿镇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承建方（需方）签订《东阳市虎鹿镇污水治理塑料检查井、井盖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8099.87 元，供货期未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供货期满时如双方合作顺利，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供货期可以顺延。合同约定所有塑料污水检查井的使用期限不小于三十年，股份公司须对所供货物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更换，时间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若由于货物质量引起出现变形、开裂、渗漏等现象，由股份公司无偿

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需方返工的损失。

(3)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永嘉县委（农业局）2015 年主要管材采购和化粪池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招标编号：ZFCG201515）。7 月 20 日，双方签订《永嘉县委农办（农业局）玻璃钢化粪池项目公开采购合同》，由股份公司向永嘉农办提供一体式（三格）玻璃钢化粪池，交货期为接到永嘉农办提货计划单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合同总价款 1,188,900.00 元。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总货款的 95%，其余总货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通水运行一年后（最迟不超过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无质量问题时即使返回，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拒付剩余材料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股份公司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合同约定如股份公司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平湖市独山港镇 2015 年农村污水治理玻璃钢化粪池配送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8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协议》。合同约定本次采购货物为“1.5 立方米三格式玻璃钢化粪池 1300 只”，股份公司须在合同订立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 10%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中标总价 1,501,500.00 元，采购人分批次提前三天通知股份公司将材料运送到独山港镇设立的供货点，并要求各供应点有一定的备用量，以满足施工需要，防止供应脱节。付款方式为由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支付至每批货物总价款的 80%，工程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总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返清。

(5)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黄湾镇黄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前一管一池工程的中标单位。7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黄湾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黄湾镇黄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前一管一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材料为 SMC 模压成品玻璃钢化粪池，采购量约 500 套，合同工期总

日历天书 100 日历天，供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或通知，送至施工现场，具体应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合同金额为 547,5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十天内，采购方向股份公司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货到货量的 70%价值分批支付货款，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全部化粪池到货后，且通过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 8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定价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 10%计，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6)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广陈镇 2015 年农村污水治理玻璃钢化粪池配送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8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平湖市广陈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协议》，本次招标货物为玻璃钢化粪池 650 只，中标总价 734,500.00 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货物数量按采购方的单个项目进行配送，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清单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总价的 85%，余款（其中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返清。本次采购项目有投标保证金贰万元。双方约定了违约条款：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须向股份公司偿付拒收货物款总价值百分之二违约金；股份公司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质保金不予退还。

(7)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为绍兴市上虞区 201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塑料检查井采购公开招标 1 标段（招标编号：FS20150010）的中标单位，总金额 4,133,556.84 元。后股份公司作为供方与绍兴市上虞新农村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需方 1 分别与上虞区陈溪乡、丁宅乡、梁湖镇、岭南乡等乡镇作为需方 2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8) 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为缙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玻璃钢化粪池供货定点选择项目（招标序号：缙招标 J2014-53）的中标单位。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与缙云县大源镇人民政府、缙云县东方镇人民政府、缙云县胡源乡人民政府、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缙云县前路乡人民政府等分别签订《建设工程供货合同》，合同总价款 4,881,985.08 元。尚未履行完毕。

(9)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为南仓县 2015 年度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玻璃钢化粪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NDL2015073-1）的中标单位，合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一年。股份公司分别与温州市南仓县钱库镇人民政府、温州市南仓县宜山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由股份公司向对方供应玻璃钢化粪池，合同总金额 6,052,594.56 万元。

（10）诸暨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诸治污办（2015）32 号《诸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确认股份公司入围 201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改造扩面村主要材料的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7,355,051.52 元。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诸暨市大唐镇人民政府签订《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塑料检查井）》、《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10 户以上污水处理池）》。

（11）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为新昌县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中标单位。后股份公司分别与新昌县澄潭镇人民政府、新昌县大市聚镇人民政府、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等签订《采购合同》，向需方供应污水检查井座、专用检查井筒、配套检查井内盖、检查井井筒并用胶圈等检查井材料。合同总金额 6,245,797.26 元。

（12）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与晋宁达瑞鑫塑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向晋宁达瑞鑫塑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PE、PP 等材料，合同金额 31,640,000.00 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13）常山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成为常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塑料检查井材料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CSZFCG-20140501-GK15），中标价格为 605 万元，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与常山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签订《采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为 2014 年 6 月开始供货，供完合同中标价为止，合同价格投标下浮率及单价不做调整，数量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万元作为备料预付款，以后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95%货款，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视保修情况二年后付清。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杭州泥巴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杭州泥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化粪池），双方就浙江省杭州萧山县农村污水治理化粪池项目供货合作达成一致。杭州泥巴科技有限公司以股份公司 2014 年（SMC）玻璃钢化粪池销售价格进行结算，与股份公司给业主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归杭州泥巴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开化县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成为开化县 2014-201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玻璃钢化粪池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编号：KHZF CG-2014-11）。2014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与开化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签订《开化县 2014-201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玻璃钢化粪池采购合同》，约定本合同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9,696,000 元，本次采购项目估算总价约为 3340 万元，由四家供应商根据供货量、供货时间、技术保障、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采取竞争性供货。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4 年止。供货期 2014 年 6 月底开始供货，供货期为 2 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长兴县委、县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成为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 2014 年 7 月 4 日组织的长兴县县委、县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化粪池）项目（招标编号：CXCG201406009）的中标单位。长兴县委、县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与长兴富美好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股份公司签订《长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9 万元，合同要求 2014 年 7 月开始供货，供货期 1 年，主要供货时间集中在前三个半月，10 月下旬基本完成供货，股份公司提供化粪池交货之日起二年的免费质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借款类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6 年 2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玉溪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昆明产投签订编号为 10201109201602781 的《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 0.1%（计算公式为贷款发放金额 * 本合同约定费率 * 本协议约定的贷款占用天数）。为保障该合同债权实现，周听昌将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121.7263 万股质押给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双方签订编号为 10201109201602781 的《质押合同》，就前述股份质押，向监管机构做了报备，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10201401200047938 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人为大理州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用款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拥有的大凤国用（2012）第 04036 号土地使用权及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210062、201210063 号 2 幢的房屋所有权提供 1,000 万元抵押担保，并由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在国家开发银行开具的存单号为 00009535 金额为 100 万元的存款单提供质押担保，取得借款利率为 7.5%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的流动资产借款。同时公司与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大理中小担保合同字[2014]40 号担保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措施为公司保证金 100 万元、公司合法拥有的大理分公司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公司合法拥有的大型塑料检查井等 7 个专利权提供抵押，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听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普尔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 年 12 月 2 日，普尔顿（抵押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兴银云营业部高抵字（2014）第 121907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抵押权人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订编号为兴银云营业部流借字（2014）第 121909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以其拥有的位于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的西国用（2013）第 00077 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的流

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 + 1.77%）。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归还。

（4）2013 年 9 月 16 日，江阴普顿（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BOCJY-D144(2013)-02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阴普顿以其拥有的澄土国用（2012）第 7992 号土地作为抵押，抵押金额 836.49 万元，为抵押权人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12 日，江阴普顿（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BOCJY-D144(2014)-02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阴普顿以其拥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gy10072259 号房产作为抵押，抵押人为抵押金额 2148.94 万元，为抵押权人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江阴普顿用上述抵押分别取得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

（5）2015 年 9 月 17 日，由股份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OCJY-DI61(2014)-026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阴普顿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保证。

江阴普顿依据上述保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如下授信额度：

①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合同编号：BOCJY-A003(2015)-281049）

②1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合同编号：BOCJY-A003(2015)-281059）

③9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合

同编号：BOCJY-A003(2015)-281060)

④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合同编号：BOCJY-A003(2015)-281068)

(6) 江阴普顿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905-14400004C100），以注塑机 2250JSE(编号 GL-I4000004)、注塑机 1000JSE(编号：DH-14200002)、注塑机 500SEI（编号：GL-53800029）为抵押物，取得借款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借款 366 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分 24 期摊还（每月为 1 期），贷款还本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

3. 集合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 日发改财金〔2013〕707 号文件批复，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云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3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1 日，债券票面金额 3000 万元，票面利率 7.60%，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利息支付日为每年 4 月 21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有形资产”之“2、租赁房产”。

5. 融资租赁合同

(1)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购进的 GS/TL-800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及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材生产线，转让价款 3,8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预租起租日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租赁首付款 766,000.00 元，36 期租金合计 3,704,400.00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租赁

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租赁保证金 383,000.00 元。

(2)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 GS/TL-1500 钢带管生产线、GS/TL-800 钢带管生产线、GS/TL-800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GS/TL-800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及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材生产线以及 TTI-2850J 型注塑机和 TTI-3350J 注塑机，转让价款 17,5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预租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租赁首付款 1,038,100.00 元，租金合计 18,685,800.00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包括出租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款）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100.00 元，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保证金 2,625,000.00 元。

(3) 江阴普顿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赁资产标的为捷豹 XF1999cc 小轿车一台，租赁价格 462,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

(4) 江阴普顿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赁资产标的为上海大众帕萨特一台，租赁价格为 203,8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

(5) 江阴普顿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购进的组合式液压机贰台，转让价款 8,6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预租起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租赁首付款 1,72,000.00 元，36 期租金合计 8,264,160.00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租赁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

(6) 江阴普顿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大同机械（无锡）销售有限公司购进的注塑机贰台，转让价款 4,060,000 元（含税价），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预租起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 租赁首付款 1,218,000 元, 24 期租金合计 4,429,460 元, 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 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 则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租赁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 则留购价格为 1,000 元。

(7) 江阴普顿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以租回为目的, 向大同机械(无锡)销售有限公司购进的注塑机壹台, 转让价款 380,000 元(含税价),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预租起租日为 2015 年 3 月 1 日, 租赁首付款 76,000 元, 24 期租金合计 419,520 元, 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 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 则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租赁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 则留购价格为 1,000 元。

(8) 江阴普顿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以租回为目的, 向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液压机叁台, 转让价款 3,230,000 元(含税价),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预租起租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租赁首付款 969,000 元, 24 期租金合计 3,526,930 元, 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 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 则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租赁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 则留购价格为 1,000 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披露的情形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类别	账面余额 /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应收账款	106,869,798.76	6,984,890.21	99,884,908.55
2	应付账款	43,363,566.09	-	43,363,566.09
3	其他应收款	31,532,709.33	1,661,108.97	29871600.36
4	其他应付款	98,761,246.23	-	99988710.7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尚未结清。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为政府招投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公司通常与客户在合同中规定，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 2 年。在实际业务中为争取客户、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售，公司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比合同中的规定更长，从而形成收入确认与实际收款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公司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市政工程企业和商贸类企业，其中部分政府机构受财政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具体结账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和生产用原材料采购所发生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江阴桐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560,000.00 元，系子公司江阴普顿厂房建设应付承包商款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货款为 26,354,804.50 元，均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时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形成经营性流动负债。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云南德耀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之“（二）云南德耀”。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

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制定，经股份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相一致的内容，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力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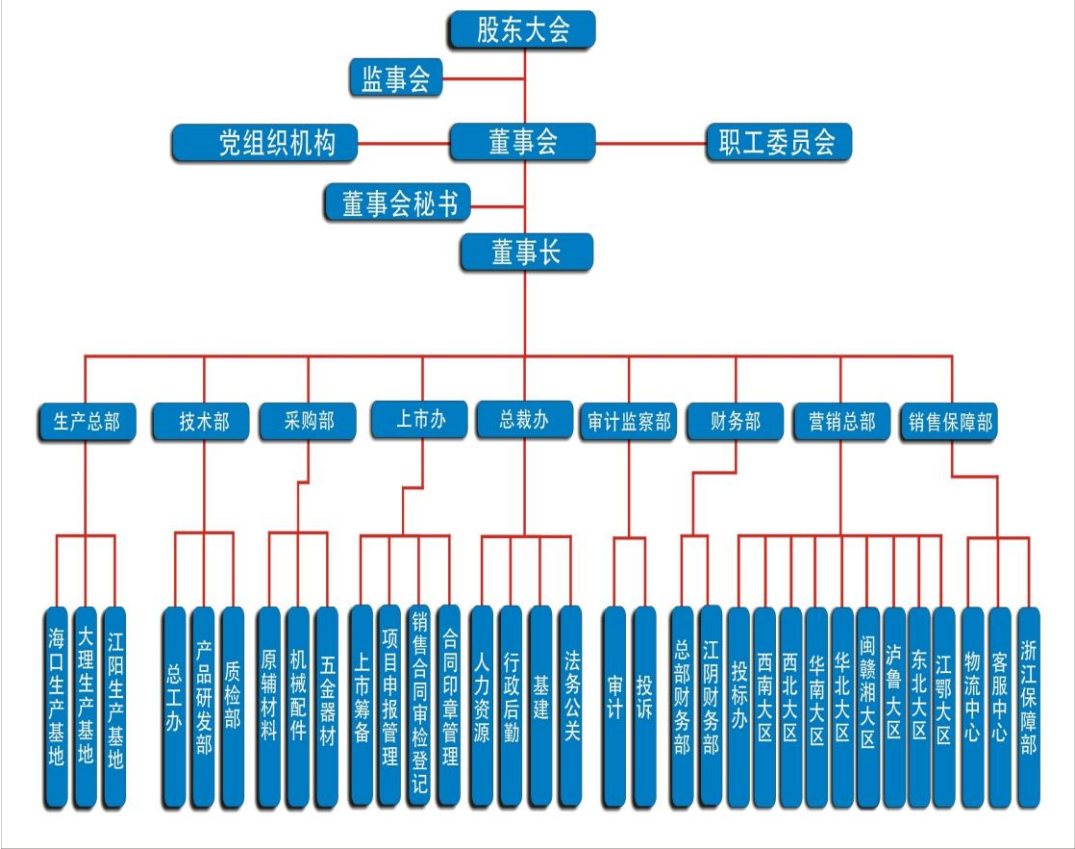
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行。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股份公司领薪
连照菊	董事长	1、担任昆明产投董事、纪委委员 2、担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担任玉溪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 4、担任昆明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担任昆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周听昌	董事、总经理	1、担任普尔顿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担任城投普尔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张磊	董事	担任昆明创投副总经理	否
林晨	董事	1、担任福建万盛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担任亿兴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3、担任福州恒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4、担任福州瑞信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担任福州恒力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6、担任福州锦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7、担任厦门颌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8、担任厦门信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何向东	董事	1、担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担任浙江硅谷天堂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担任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担任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担任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担任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担任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担任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担任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担任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1、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担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李昊	董事	担任天星资本投资经理	否
吴笛	独立董事	1、担任昆明城康城建房屋经营拆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担任昆明产投独立董事	否
葛静	独立董事	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王渝波	独立董事	担任云南大篷车汽车营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杜伯毅	监事会主席	担任昆明产投审计法务部经理	否
魏亦	监事	1、担任上海博润风控经理	否

榕		2、担任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赵涵	监事	无	否
鲍国栋	监事	无	否
田雨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是
吴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是
张弈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是
童薇	副总经理	无	是
谭娟	副总经理	无	是
李云婷	董事会秘书	担任城投普尔顿监事	是
胡雯	财务总监	无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1. 连照菊，女，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质。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昆明市县乡企业开发公司业务部信贷员，2000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昆明市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财务人员（挂职）；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昆明产投财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昆明产投财务总监、董事、纪委委员；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周昕昌，男，195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江苏省宜兴市农资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江苏省宜兴市供销大厦总经理；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处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驻云南办事处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任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云贵地区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创办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张磊，男，1986 年 5 月出生，蒙古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昆明创投投资部；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昆明产投综合部；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昆明创投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林晨，男，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执业国际商务师职称。2004 年至 2007 年，任福建省创世纪集团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0 年，任福建省万盛荣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 年至今，任亿兴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何向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文晖支行信贷部客户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宝石支行信贷科副科长；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资本市场业务部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之江支行行长；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凉山州分行副行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之江分行行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李昊，男，199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今，任天星资本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吴笛，女，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云南省棉麻公司；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南亚销售公司；1998年8月至今，任昆明城康城建房屋经营拆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 葛静，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昆明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1998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云南南磷集团财务部；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5月至今，任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9. 王渝波，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1. 杜伯毅，男，195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83年9月，就职于昆明华山办事处；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昆明分行；199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昆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产投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昆明产投合同审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昆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昆明产投审计法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赵涵，男，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渣打银行风控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瑞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魏亦榕，男，1988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瑞士先正达公司；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博润，目前任风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 鲍国栋，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铁道部武汉物资办事处；2003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海陵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昆明创投投资经理；2014年至今，任昆明创投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 田雨，男，198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百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普尔顿环保，任材料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6. 吴海燕，女，198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昆明融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昆明融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普尔顿环保，任内勤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 张弈，男，198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新疆川庆石油队，任信息记录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重庆长古工贸有限公司，任车间操作员；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津白沙广播电视站外勤部，任安装工；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云南金恒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内勤；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普尔顿环保客户服务部，任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听昌，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之“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 童薇，女，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富维薄膜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办主任；2011年至今，就职于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谭娟，女，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昆明三桥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云南万通鞋业有限公司，任培训主管；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云南多喝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中心总监；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省外营销中心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 李云婷，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昆明金安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昆明大地会计师事务所管理部；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普尔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普尔顿集团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普尔顿集团总裁助理；2012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胡雯，女，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硕士研究生。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昆明德鹏兴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云南工商学院，任会计教师；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昆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普尔顿环保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听昌，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之“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 童薇，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田雨，其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4. 邓佩红

邓佩红，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河北颐通管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甘肃颐通管业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四川盛鑫塑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德阳市泰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昆明普尔顿股份公司，现任公司昆明生产基地生产部总监。

5. 魏春良，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开普研究院；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阴普顿技术部总监。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发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诉讼、仲裁、刑事及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声明》等。

根据上述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据工商局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4 年董事会董事改选前，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听昌、田文辉、堵娅雅、周建辉、林晨、龙云刚、王德禧、万国华、蔡杭卫。

（2）2014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股份公司董事成员为周听昌、田文辉、堵娅雅、周建辉、林晨、龙云刚、王德禧、万国华、何向东。

（3）2015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田文辉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田文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位，李昊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听昌、李昊、堵娅雅、周建辉、林晨、龙云刚、王德禧、万国华、何向东。

（4）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连照菊、

周听昌、李昊、王渝波、葛静、林晨、吴笛、张磊、何向东。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是王海鹰、田雨、赵涵，田雨系职工代表推选产生。

(2) 2014年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监事的议案》，股份公司决定新增两名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由三人增加至五人，选举孟浩、吴海燕为公司监事，吴海燕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为王海鹰、田雨、赵涵、孟浩、吴海燕。

(3)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杜伯毅、赵涵、董李曦、鲍国栋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田雨、吴海燕、张弈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除董李曦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魏亦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田雨、吴海燕、张弈、杜伯毅、赵涵、魏亦榕、鲍国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听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周听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云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文辉、宋志颖为副总经理，周琦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15年，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田文辉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田文辉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3)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连照菊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经董事长连照菊提名，续聘周听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长提名，续聘李云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理周听昌提名，聘任童薇、谭娟、周禹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蒋莉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除周禹珺、蒋莉琳副总经理职务、免除蒋莉琳财务总监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是，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变化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国资如入股、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配合公司股改及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周听昌	董事、总经理	普尔顿集团	51.00
		城投普尔顿	17.85
林晨	董事	福建锦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福州瑞信和投资有限公司	29.09
		厦门新九酒业有限公司	30.00

		福州恒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吴笛	独立董事	昆明城康城建房屋经营拆迁有限公司	21.07
葛静	独立董事	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6.00
王渝波	独立董事	云南大篷车汽车营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述董事对外投资与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简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
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3558471H，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530112753558471 号
江阴普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42729251
云南德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7122432Y

（二）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计提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后差额计缴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股份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江阴普顿、广州普谐、无棣普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股份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新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51 户企业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云发改办西部[2013]397 号）确认，股份公司有关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鼓励类有关条款，是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股份公司享受 15%的税率优惠政策。

（四）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2014 年度		
1	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1,700,000.00
2	2014 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3	昆明财政局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600,000.00
4	昆明高新财政局债券专项资金	300,000.00
5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240,000.00
6	西山区财政局奖励款	200,000.00
7	市科技第三批贷款贴息	100,000.00
8	昆明市科技局（政府补助）	50,000.00
9	昆明市科技局重点新产品奖励款	50,000.00
10	昆明高新开发区财政分局 2013 年昆明市工业稳增长资金	23,600.00
11	高新管委会突出贡献奖励	20,000.00
12	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局高校毕业就业见习费	7,200.00
13	江阴普顿贴息收入	675,000.00
14	塑料排水查检井标准规范编制经费	73,013.86
2015 年度		
15	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局高校毕业就业见习费	13,200.00
16	江阴普顿技改补助	29,876.00
17	收到高新区劳动就业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款	9,000.00
18	收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款	50,000.00

（五）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1. 股份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海口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能够按期纳税申报，并根据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及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纪录。”

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能够按期纳税申报，并根据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及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纪录。”

2. 江阴普顿

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2016）澄地税（证）字第 153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阴普顿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显示：“江阴普顿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管理期限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并根据应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缴纳税款，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

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税收证明》，显示江阴普顿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云南德耀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完税证明》，证明：云南德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昆西环证〔2016〕第

3 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江阴市青阳镇环境保护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江阴普尔顿德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股份公司	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及低碳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2011 年 10 月 12 日，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及低碳注塑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工环管发[201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10 月 31 日，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TT 检字（2013）第 0507119 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基本同意验收。
2	江阴普顿	年产 8000 吨市政用塑料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2014 年 7 月 10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编号：201432028100426），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阴普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市政用塑料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5-0273），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3.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30100100090316C0905Y），排污类别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江阴普顿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 B010630），排污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云南德耀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2.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阴普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法、违规纪录。

3.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显示：云南德耀自 2013 年 5 月 6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之日起，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井盖、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

公司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所列示的类别，也不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名单之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2. 报告期内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

（1）人员类别

专业类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人数	临时工人数
管理类	40	26	0	0
业务类	17	13	0	0
财务类	6	5	0	0
生产类	65	6	0	0
合计	128	50	0	0

（2）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已缴纳员工人数		50	48	50	50	47
未缴纳员工人数		78	80	78	78	81
未缴纳原因	超龄	0	0	0	0	0
	退休返聘	2	2	2	2	2
	试用期	1	1	1	1	1
	农村户口	62	62	62	62	62
	个人放弃缴纳	13	15	13	13	16
	外单位参保	0	0	0	0	0
	劳务外包类	0	0	0	0	0
	其他原因	0	0	0	0	0

（备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28] 名，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47]、缴纳失业保险 [48]、生育保险共 [50] 人，缴纳养老保险共 [50] 人，缴纳工伤保险 [50] 人。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部分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属于退休后返聘人员、处于试用期人员及在外省户口所在地参保的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除部分因为个人原因未缴纳之外，公司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江阴普顿

（1）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人数	临时工人数
生产部人员	73	73		
销售及采购人员	10	7		3
财务、质控、人力资源、IT	5	5		
行政、后勤、保安	12	5	2	5
管理及其他人员	9	9		
合计	109	99	2	8

（2）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已缴纳员工人数	47	47	47	47	47
未缴纳员工人数	62	62	62	62	62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12	12	12	12	12
	试用期	1	1	1	1	1
	农村户口	15	15	15	15	15
	个人放弃缴纳	36	36	36	36	36
	外单位参保	34	34	34	34	34
	劳务外包类	0	0	0	0	0
	新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	0	0	0	0	0
	其他原因,如暑期临时用工	0	0	0	0	0

(备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普顿共有员工 [109] 名,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47]、缴纳失业保险 [47]、生育保险共 [47] 人,缴纳养老保险共 [47] 人,缴纳工伤保险 [47] 人。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部分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属于退休后返聘人员、处于试用期人员及在外省户口所在地参保的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除部分因为个人原因未缴纳之外,公司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云南德耀

(1)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人数	临时工人数
运营人员	0	0	0	0
销售及采购人员	0	0	0	0
财务、质控、人力资源、IT	0	0	0	0
行政、后勤、保安	0	0	0	0
管理及其他人员	1	0	0	0
合计	1	0	0	0

(2)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已缴纳员工人数	0	0	0	0	0
未缴纳员工人数	1	1	1	1	1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	0	0	0	0	0
	农村户口	0	0	0	0	0
	个人放弃缴纳	0	0	0	0	0
	外单位参保	0	0	0	0	0
	劳务外包类	0	0	0	0	0
	新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					
	其他原因，如暑期临时用工					

（二）合法合规情况

1. 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截至目前，遵守国家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2.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阴普顿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存在因未按照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为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 / 或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 / 或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 / 或其下属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 / 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

款,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与签署本承诺函的其他主体共同承担。”

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出具证明文件,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社会保险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已决诉讼

(1)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股份公司员工郑仕卫驾驶股份公司所有的云 AF625 号华泰圣达菲小型普通客车与徐光远佳士得苏 K15J17 号比亚迪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徐光远、高国惠死亡,郑仕卫、吴建平(乘坐郑仕卫驾驶的的车辆)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就本次交通事故,股份公司涉及如下诉讼:

①吴建平将杭先琴、徐树铭、周庆玲、徐杭晶、股份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陈诚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起诉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要求七被告赔偿其住院费、后续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252,876.79 元,并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4)乌民初字第 6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平安八仙公司交强险理赔范围内赔偿吴建平 60,506 元,不足部分在商业险理赔范围内赔偿 68,113 元,共计 128,617.95 元;被告阳光保险公司在商业险理赔范围内赔偿 29,190 元。以上赔偿款自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二、被告杭先琴、徐树铭、周庆玲、徐杭晶、股份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三、驳回吴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254 元、鉴定费 600 元，由吴建平承担 1,617 元，被告杭先琴、徐树铭、周庆玲、徐杭晶负担 1,565.9 元，股份公司负担 671.1 元。

②股份公司将杭先琴、徐树铭、周庆玲、徐杭晶、阳光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起诉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承担本次交通事故车损费用 88827 元，并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14] 乌民初字第 6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股份公司云 AF625 号华泰圣达菲小客车损失 88827 元，由平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2000 元，商业险理赔范围内赔偿 60,778.9 元，共计 62,778.9 元。阳光保险公司在商业险理赔范围内赔偿 23,910 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股份公司承担 2,138.1 元；三、被告杭先琴、徐树铭、周庆玲、徐杭晶不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33 元，由股份公司承担 429.9 元，由被告杭先琴、徐树铭、周庆玲、徐杭晶负担 1,003.1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上述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已执行完毕。

（2）买卖合同纠纷

①股份公司因与乌审旗远通路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通路桥”）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五法民三初字第 5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远通路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871,377.60 元及违约金 224,275.52 元。案件受理费 14,610 元，由被告远通路桥负担。判决生效后，股份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远通路桥达成《和解协议》，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②股份公司因与陕西元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元辰”）、王怀强买卖合同纠纷，将二被告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4）五法民三初字第 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陕西元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723,993.97 元，并支付该货款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二、驳回股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632.86 元，由被告陕西元辰承担 11,643 元，由股份公司承担 4,989.86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③股份公司因与云南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建筑”）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 7 日作出（2014）五法民三初字第 73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东泰建筑 2015 年 1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股份公司货款 318,582 元；二、吴林娟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取的东泰建筑支付的 40,000 元款项在本案不作处理，东泰建筑另案诉讼；三、若东泰建筑到期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向股份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1,278,481.20 元的 20%的违约金；四、案件受理费 10,680 元，减半收取 5,340 元，由双方各承担 2,670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④股份公司因与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浩”）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因双方达成和解，股份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15）五法民三初字第 1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股份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499.5 元，由股份公司承担。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⑤股份公司因与腾冲县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城建”）买卖合同纠纷

A、股份公司因与惠民城建《老腾板路扩建项目、腾泸路入城排污管采购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

法院庭审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作出（2015）腾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一、被

告惠民城建偿付股份公司货款 663,988.18 元，此款项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偿付 400,000 元，余款 263,988.18 元同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二、如惠民城建不按上述期限付款，股份公司可就上述全部欠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220 元，股份公司交纳 2,220 元，惠民城建交纳 3,000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B、股份公司因与惠民城建《凤山路改造排污管采购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

法院庭审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作出（2015）腾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由被告惠民城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原告股份公司货款 65,423.30 元。案件受理费 878 元，股份公司交纳 378 元，被告惠民城建交纳 500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⑥股份公司因与大理市国道 214 线大理至凤仪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大理国道 214 线”）、大理市交通运输局的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大民二初字第 42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大理国道 214 线、大理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前共同向股份公司支付欠款 300,849.64 元；如二被告未按上述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向股份公司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 6,926 元，减半收取 3,481 元，由股份公司承担 1,740.5 元，由二被告承担 1,740.5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⑦股份公司因与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景成”）、云南景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建筑”）买卖合同纠纷，将二被告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在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5）西法民初字第 111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由被告景成建筑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1,455,943 元，支付方式未分期支付。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80,0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

付 440,000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35,943 元。如未按期支付, 被告景成建筑一次性向股份公司支付全部拖欠货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43,000 元, 另按未支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倍支付本协议违约金和拖欠款利息直至付清。本案诉讼费 18,376 元减半收取, 计 9,199 元, 由股份公司承担 4,594 元, 景成建筑承担 4,594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 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⑧股份公司与大理市人民政府、国道 G214 大理市上关至北五里桥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国道 G214”)买卖合同纠纷, 将二被告起诉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开庭审理中, 双方达成一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2014)大中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由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支付股份公司货款 1,092,990 元, 该款项分三期支付, 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46,495 元, 剩余款项 346,495 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二、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支付股份公司现款 1,092,990 元的利息,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三、大理市人民政府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所欠款项, 则被告应承担尚欠款项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其止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给付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5,991 元减半收取 7,995.50 元由股份公司负担 3,997.75 元, 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负担 3,997.75 元。

⑨股份公司因与大理市人民政府、大理国道 214 线买卖合同纠纷, 将二被告起诉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大中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由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支付股份公司货款 1,212,953.88 元, 该款项分三期支付, 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06,476.94 元, 剩余款项 406,476.94 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二、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支付股份公司现款 1,212,953.88 元的利息,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三、大理市人民政府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所欠款项, 则被告应承担尚欠款项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给付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8,168 元减半收取 9,084 元，由股份公司负担 4,542 元，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负担 4,542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⑩股份公司因与大理宏远公路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建设”）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大中民初字第 10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由被告宏远建设支付股份公司货款 1,548,027.48 元，该款项分三期支付，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74,013.74 元，剩余款项 574,013.74 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二、由被告宏远建设支付股份公司货款 1,548,027.48 元的利息，此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三、由被告宏远建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股份公司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共计 605,155.96 元；四、若被告宏远建设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所欠款项，则应承担尚欠款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24,925 元减半收取 12,462.5 元由股份公司负担 6,231.25 元，由被告宏远建设负担 6,231.25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⑪股份公司因与宏远建设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大中民初字第 1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宏远建设支付股份公司货款 1,519,445 元，分三期支付，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之前支付 4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余款 559,722.50 元，剩余款项 559,722.50 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二、由被告宏远建设支付给股份公司尚欠货款 1,519,445 元的利息，此款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三、若给宝宏远建设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所欠款项，则承担尚欠款项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8,952 元减半收取 9,476 元由股份公司

负担 4,738 元，被告宏远建设负担 4,738 元。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⑫股份公司因与大理市人民政府、大理国道 214 线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大中民初字第 13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由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支付给股份公司货款 770,010 元，该款项分三期支付，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85,005 元，剩余款项 185,005 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二、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支付给股份公司欠付货款 770,010 元的利息，此款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三、若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所有款项，则被告应承担尚欠款项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8,201 元减半收取 9,100.50 元，由股份公司负担 4,550.25 元，被告大理市人民政府负担 4,550.25 元。

⑬股份公司因与昆明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5）西法民初字第 94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大润房地产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266,6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3,400 元，共计支付 300,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2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100,000 元；二、若被告大润房地产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未按时足额支付 200,000 元，除上述款项之外，大润房地产还应向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868 元，减半收取 3,934 元，股份公司与大润房地产各承担一半。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⑭股份公司因与云南 CY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5）西法民初字第 94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

如下调解协议，后经法院强制执行结案。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5）西法执字第 1677-2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人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云南 CY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法院强制执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⑮股份公司因与云南云建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建塑料”）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5）西法民初字第 94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云建塑料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向股份公司支付货款 76,641.75 元；二、若被告云建塑料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除上述款项外，被告云建塑料还应零星向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00 元；三、案件受理费 1,911 元，减半收取 955.5 元，股份公司自愿承担。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⑯股份公司因于南京硕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硕原”）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作出（2014）亲商初字第 19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南京硕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股份公司货款 950,000 元，并支付利息；二、驳回股份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515 元，由南京硕原负担。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⑰股份公司因与云南洪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源”），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2015）西法民初字第 673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由洪泽源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股份公司货款人民币 311,787 元，如洪泽源逾期付款，还应向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二、案件受理费 7,512 元，减半收取 3,756 元，由洪泽源承担。

经股份公司确认，由于洪泽源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现股份公司已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股份公司因与江苏德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立环保”）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股份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5）西法民初字第 107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股份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6,194 元，减半收取，计 3,097 元，由股份公司承担。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通过庭外和解回款，已执行完毕。

（4）借款纠纷

股份公司因与周钰明、周汝华借款纠纷，将二被告起诉至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法院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5）罗民初字第 14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周钰明、周汝华连带偿还股份公司欠款 8 万元。案件受理费 1,800 元，减半收取 900 元，由股份公司承担。

经股份公司确认，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 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有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

①股份公司与云南中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建筑”）、云南中炬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石化”）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向中炬建筑与中炬石化供给 HDPE 中空壁缠绕管及检查井等。后股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中炬建筑、中炬石化提供了货物，因中炬建筑、中炬石化尚欠股份公司货款 282,992 万元，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82,992 元，支付违约金 56,598.4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该案件已经过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该未决诉讼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①在诉讼中，公司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

明已按照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质量合格产品，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②被告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低，且提起诉讼后，公司未再与被告签订任何货物买卖合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与被告解除合作关系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②股份公司与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和建设”）签订《PE 给水管采购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向巨和建设提供 PE 给水管等，后股份公司依约向巨和建设提供了 2,049,634.99 元的货物，巨和建设尚欠股份公司货款总金额 246,738.99 元，故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将巨和建设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46,738.99 元；请求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852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未决诉讼未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①在诉讼中，公司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已按照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质量合格产品，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②被告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低，且提起诉讼后，公司未再与被告签订任何货物买卖合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与被告解除合作关系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③股份公司与南昌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建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供给南昌建筑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等。股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南昌建筑提供了金额 3,964,551 元的货物，南昌建筑尚欠股份公司货款总金额 616,929.20 元，故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616,929.20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支付完全部货款之日止按每天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利息 345,480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的诉讼费用。

该未决诉讼未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①在诉讼中，股份公司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已按照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质量合格产品，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②被告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低，且提起诉讼后，公司未再与被告签订任何货物买卖合同，目前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与被告解除合作关系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④股份公司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建设”）2013

年 11 月 5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供给华远建设 HDPE 波纹管及钢丝管及钢丝网骨架管等。股份公司依约向华远建设提供了货物，双方 2015 年 6 月 2 日对账确认华远建设尚欠股份公司货款总金额 471,873.8 元，故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71,873.80 元；请求判令被告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支付完全部货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810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未决诉讼未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①在诉讼中，股份公司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已按照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质量合格产品，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②被告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低，且提起诉讼后，公司未再与被告签订任何货物买卖合同，目前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与被告解除合作关系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2）借款纠纷

股份公司与中炬石化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融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股份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的方式融资 17,500,000 元，中炬石化使用该融资款中的 500 万元且每月以租金的方式支付股份公司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获得融资后依约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中炬石化提供了 500 万元，中炬石化仅支付五期租金（实为利息）后不再履行其支付义务。故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611,111 元；判令被告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至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 倍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2,917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等费用。

该未决诉讼未股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额为 371.40 万元，金额较小，且系股份公司作为原告积极主张权利，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委托代理纠纷

股份公司与吴旭风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订《特约经销商合同》，约定股份

公司向吴旭风供货，授权吴旭风在金华区域内经销股份公司生产的“普顿”牌产品，合同约定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终止时吴旭风结清欠款。合同签订后，股份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发货总金额为 2,268,221.37 元，吴旭风尚欠股份公司原告货款总金额 1,748,221.37 元。故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748,221.37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44,228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未决诉讼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①在诉讼中，公司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已按照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质量合格产品，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②被告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低，且提起诉讼后，公司未再与被告签订任何货物买卖合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与被告解除合作关系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建设”）

2015 年 4 月 1 日，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2012 年 10 月 15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钢结构车间承建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昆明海口工业园区钢结构多层车间工程，建筑面积 18,750 平方米，原被告双方应共同确保该工程的顺利实施，被告负责协调城建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证明，报批规划，提供土地相关手续证明，若由于被告手续及协调等问题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审核无法通过，被告需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工程总周期从基础完工后开始计算。2014 年 7 月 3 日，原被告又签订了《钢结构车间承建合同》（补充协议），对于工期及违约责任等进行补充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原告发现被告并未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故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辩称：普尔顿环保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原告应继续履行合同。法院经审理认为：普尔顿环保作为工程发包人，在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进行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但本案所涉工程在法定辩论终结前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且被告未提交充分证据可证实该项目可准予在无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建设;相反,因该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被告还被西山区城管局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处罚至今尚未被取消,2015年12月12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1、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10月15日和2014年7月3日签订的《钢结构车间承建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2、案件受理费22,410.29元由被告承担。

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5年12月2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对案件进行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1、上述未决诉讼均为股份公司作为原告积极主张权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2、股份公司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系被告违约。

3. 因未批先建被处以157.1196万元罚款

股份公司投资15,000万元建设塑料管材及低碳注塑产品生产项目,因在施工建设前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4年8月5日出具西综执罚字[2014]第03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为:普尔顿未报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于2011年9月开始在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8号路与9号路交叉路旁建盖塑料管材及低碳注塑产品生产项目,并已经完成1号、2号管材车间、注塑车间、仓库、配电室、厕所和职工宿舍楼(食堂)的施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普尔顿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普尔顿三十日内按规划部门意见进行整改;(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571,196.00)。

2015年6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作出《云南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有关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协调解决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工商联牵头,其他行政机关配合指导和帮助普尔顿环保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招商银行与兴业银行的付款回单，普尔顿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区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汇款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571,196.00），缴纳了全部罚款。除此之外，股份公司根据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作出的《昆明市规划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费通知》的要求交纳了 4,114,450.4 元的费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专项费、建设工程社保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昆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0101201600001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8 日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于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及低碳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的情况说明》：“我局认为该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属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之列为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将股份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列为“重大违法行为”。

（3）股份公司已取得昆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股份公司受到 157.1196 万元罚款的原因系“塑料管材及低碳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未报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股份公司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根据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作出的《昆明市规划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费通知》的要求交纳了 4,114,450.4 元的费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专项费、建设工程社保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昆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0101201600001 号)。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南京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 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谢利锦
谢利锦

承办律师： 苗楨
苗 楨

2016年4月26日